
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15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服务
机构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8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1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2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人）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510122202100315。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预算金额：1800万元人民币。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计 28 个包件，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 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2）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投标人可参与每个包号投标，但中标包数不得超过 1 个。如投标人按自然包号顺序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参与包号不再参与评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投标人单位、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0月8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 166 号

联系人：张代琳

联系电话：028-80513459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20 楼 2003 号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聂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为：总金额_1800_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收费比率不得大于100%。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p>

		<p>企业) 声明函》原件,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 声明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价加成或者扣分;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5	<p>节能产品或者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p>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相关要求,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否则投标无效。</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p>

		<p>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将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产品及服务实行优先采购。
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号）文件要求。</p> <p>中标人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采购文件咨询	<p>联系人： 蒋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5179390</p>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 黄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5179390</p>
14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 黄女士</p> <p>联系电话： 028-85179390</p>
15	投标人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蒋先生</p> <p>联系电话： 028-85179390</p>

16	投标人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 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 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受理单位: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5179390 通讯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 A 座 20 楼 2003 号 邮编: 610000</p> <p>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p>②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否则不予受理。</p> <p>③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正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17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85804726 联系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8000元/家;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棕北支行。 银行账号:4402 0221 0910 0101 388。
20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将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4	应知事项	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投标人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投标人未明确表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视为投标人完全响应。 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25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chrome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26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

	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或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或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政府采购合同。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则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须向招标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四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投标文件封面；

14.2 资格性审查部分：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集中在此部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此部分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14.3 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除资格性审查材料以外的其他一切材料。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

求)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22.1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包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需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聂女士。联系电话：028-8517939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聂女士。联系电话：028-85179390。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合同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转包。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2. 合同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招标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招标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评审中心制定的评审管理规程、评审管理细则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项目验收报告到招标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见第六章商务要求条款。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等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第___包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是指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注：以上第 1 项-第 3 项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第 4 项提供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三、承诺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项目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方满足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我方满足本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时间：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XXXX XXXX（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要求”内容填写；

2、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若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否则，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商务要求**的内容据实逐条填写。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应答。若无偏离，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无偏离或完全响应”；否则，则在“投标文件的应答”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注明有关情况。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业 主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七、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联系电话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注：拟派驻本项目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有效的资格证书以及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证明资料均须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

九、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投标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6、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7、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8、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

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我方应当将全部成果提交经采购人委托的测绘成果质检单位进行质量检验。若质检结果为批不合格，我方须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质检，因整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由我方自行负责。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服务承诺

我单位承诺：

- 1、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接受并服从双流区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制定的《双流区区政府性工程项目评审管理操作规则》以及区委、区政府、区发改局、区评审中心的其他相关文件。
- 3、接到采购人安排项目评审的电话后，确保在 3 个小时内能指派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要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 4、因我方原因在服务期内累计 2 次不能按评审中心要求的时限到达指定地点开展评审工作，视作我方违约，我方自愿放弃继续参与双流区项目评审资格并接受区评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
- 5、因我方原因在服务期内累计 2 次评审成果质量考核不合格或者年度考核不合格，我方自愿放弃继续参与双流区项目的评审资格，同时因评审质量不合格及超过评审时限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
- 6、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评审人员参与双流区的项目评审工作，如参与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经采购人批准更换的除外），视作我方违约，我方自愿放弃继续参与双流区项目评审资格并接受区评审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处罚。
- 7、本次采购服务的评审按行政区域、专业领域划分确定包件，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若因政策调整、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具体项目评审服务无法实施的，投标人须承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8、投标人须承诺同意采购人在国家出台《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无条件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可根据新出台的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从新开展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 9、采购人将根据中标服务商情况开展项目评审委托服务，最终评审项目名称和金额以采购人正式安排为准。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充分理解本项目各项要求，全面详细地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组织项目实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不作要求, 认为不提供的可以空白或填写“无”。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 投标人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1)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2) 投标人可参与每个包号投标，但中标包数不得超过 1 个。如投标人按自然包号顺序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参与包号不再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注：以上证明材料（1）、（2）、（3）均为【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1) 可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复印件】；

(2) 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3) 可提供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

注：提供的证明资料满足以上任意一项均视为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2) 投标人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2. 复印件）或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2) 须提供“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格式的内容】。

注：以上承诺在同一格式内可不单独提供。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所有招标文件并参加开标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参与开标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适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开标而非委托授权代表开标适用）。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 项目内容：本次采购服务项目共分为 28 个包(分包内容详见包件划分表)，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机构参与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3. 本次采购服务的评审项目是根据区级相关部门、镇（街道）和区属国有企业报送的项目年度计划确定的，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包括延期）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具体项目评审服务无法实施的，投标人须承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最终项目名称和金额以采购人正式安排为准。

二、包件划分表

区域划分	行业类别	包号
双流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测量服务	1
双流区行政区域九江街道 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 服务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3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 价咨询服务	4

双流区行政区域黄水镇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预算评审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5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6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7
双流区行政区域东升街道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8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9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10
双流区行政区域彭镇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11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12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13
双流区行政区域黄甲镇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14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15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16
双流区行政区域西航港街道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17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18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19

双流区行政区域怡心街道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0
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21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22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3
双流区行政区域永安街镇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3
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24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25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6
双流区行政区域黄龙溪镇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6
范围内工程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市政道路、市政基础设施造价咨询服务	27
	园林绿化、水利、水电、公路及其他工程类别造价咨询服务	28
	房屋建筑造价咨询服务	29

提示：

- 1、采购人将原则上按行政区域划分委派评审任务。
- 2、在本次采购服务期内若因政策调整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具体项目评审服务无法实施的，投标人须承诺同意采购人无条件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3、投标人须承诺若同意采购人在国家出台框架协议采购管理办法后无条件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 4、最终评审项目名称和金额以采购人正式下达的评审任务书为准。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1包）**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测量复核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
2. 测量复核过程中，对原始地貌破坏、资料缺失、资料失实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3. 出具的测量复核报告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测量复核。
4. 采购人委托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格网法土石方方量测量复核；断面法土石方方量测量复核。
5. 测量复核技术依据
 - （1）《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 （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3）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05）
 - （4）《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6）以上技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若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规范、文件等执行。
6. 测量复核抽样要求
 - 6.1 对项目土石方测量成果资料进行仔细分析，落实其坐标和高程系

统，分析资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

6.2 在资料分析基础上，根据野外踏勘所掌握的项目地形、地貌情况，确定格网（断面）复核样本位置。复核样本分布应能充分体现地形、地貌特征，对挖（填）方量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6.3 采用 10 米格网时，格网角点测量复核比例为 10%~15%；采用 20 米格网时，格网角点测量复核比例为 15%~20%；采用断面法时，对所有断面进行测量复核。

7. 测量复核技术要求。

7.1 测量复核城市坐标控制点的坐标及高程；根据原土石方测量成果资料提取复核样本角点的平面坐标，通过放样确定其位置并测得实地高程。

7.2 根据测量复核数据计算复核样本区挖（填）土石方量，并与复核样本区原挖（填）方量进比较分析，编制测量复核报告。

7.3 外围角点、格网（断面）点放样误差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

8.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委派通知当日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

9. 人员基本配置

9.1 投标人须为所投包件的测量复核业务配置固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至少提供项目经理 1 名、测量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测量复核项目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与测量复核的人员。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9.2 须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和测量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测量复核，且为测量复核成果签字签章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须承诺在出具测量复核报告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咨询服务、各级巡查、抽查、复审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复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理。

11. 测量复核工作在接收任务委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具体时限根据投资大小以及技术复杂难度确定，以资料交接单或评审任务单载明的进度要求为准。

(二) 报价要求

1. 本包报价方式：在单价标准基础上，报收费比率（ $0 < \text{收费比率} \leq 100\%$ ，超过单价标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单价标准：格网法测量按 88 元/点；断面法测量：纵断面 3965 元/千米，横断面 3675 元/千米。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2-28 包）**

(一) 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造价评审咨询服务工作，并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

2. 造价评审咨询服务过程中，对编制质量低下、资料缺失（虚假、不匹配）、超规模标准、指标异常、重大分歧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3. 出具的评审报告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采购人委托的主要内容包括：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控制价评审；工程变更控制价评审；评审质量复查；信息价外的材料价格询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常规通用材料库的建立及更新修正；配合采购人开展技术积累和课题研究。

4.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委托通知当日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采购人办公所在地。

6. 人员基本配置

6.1 投标人须为所投包件的评审业务配置固定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至少提供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项目经理 1 名；②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安装专业组长 1 名；③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土建专业组长 1 名；④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的安装专业技术人员 1 名；⑤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的土建专业技术人员 1 名]。在接受采购人委托的评审项目时，派出完成该项目的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且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固定参审人员。

注：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

6.2 须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组长全程参与评审，且为评审成果签字签章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人须承诺在出具评审报告书后，配合采购人进行咨询服务、各

级巡查、抽查、复审等后续服务工作。若在各级巡查、抽查、复审等工作中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处理。

8. 造价类评审专家储备

投标人须提供造价类评审专家 1 名，作为采购人储备专家人选。评审专家须具备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熟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客观、公正、廉洁自律，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和咨询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监督管理。

9. 常年造价咨询顾问储备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或以上资格的土建、安装专业人员各 1 名，作为采购人备选常年造价咨询顾问。采购人将根据业务工作量选择部分常年造价咨询顾问协助评审工作。经选定的常年造价咨询顾问，须到采购人办公地点驻点服务，并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考核和管理。

10.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

根据（双改发〔2021〕45 号）文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主动回避其参与过的工程造价咨询编制项目的评审工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报价要求

1. 本包报价方式：在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标准(含项目咨询服务、专家咨询服务、常年造价咨询顾问服务)基础上，报收费比率(0<收费比率≤100%，收费比率超过 100%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标准详见下表。

项目咨询服务	送审工程造价 S (万元)	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标准(万元)	备注
	$S \leq 100$	$S \times 3.6\% \times 56\%$	①咨询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100 < S \leq 500$	$0.2016 + (S - 100) \times 3.4\% \times 56\%$	3000 元计费；②送审工程造价 S 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③本表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制定，如系公路、铁路、水、坝等土木工程，评审咨询服务费用标准应按本表的 75% 计算。④工程变更控制价的送审工程造价 S 为增减金额绝对值之和。
	$500 < S \leq 1000$	$0.9632 + (S - 500) \times 3.2\% \times 55\%$	
	$1000 < S \leq 5000$	$1.8432 + (S - 1000) \times 3.0\% \times 55\%$	
	$5000 < S \leq 10000$	$8.4432 + (S - 5000) \times 2.8\% \times 55\%$	
	$10000 < S \leq 20000$	$16.1432 + (S - 10000) \times 2.6\% \times 55\%$	
	$20000 < S \leq 50000$	$30.4432 + (S - 20000) \times 2.6\% \times 45\%$	
	$50000 < S \leq 100000$	$65.5432 + (S - 50000) \times 2.6\% \times 45\%$	
	$S > 100000$	$124.0432 + (S - 100000) \times 2.6\% \times 40\%$	
专家咨询服务	正高级职称	1500 元/人. 日	/
	副高级职称	1100 元/人. 日	/
常年造价咨询顾问服务	/	40000 元/人. 年	/

2. 特殊情况下评审咨询服务费用

2.1 政策性原因造成评审工作量增加或调整评审成果的，均由原咨询机构完成，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2 复审项目费用参照原评审费用，根据方案变化和投资调整情况，协商确定。

2.3 过程中终止评审的项目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评审费用。

2.4 评审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咨询机构承担的，以评审项目总送审工程造价 S 计算服务费，在此基础上各咨询机构按照其占评审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服务费用。采购人委托其中一个咨询机构（评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为牵头单位，对总体组织协调、技术实施与支持、计价文件及

成果资料汇总复核等总负责，并按照其他咨询机构合计服务收费额的 3-5%（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下 5%，1-5 亿元 4%，5 亿元以上 3%）向该机构额外支付服务费。

3. 时限要求

3.1 控制价、工程变更控制价评审时限

（1）送审金额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7 天内完成。

（2）送审金额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9 天内完成。

（3）送审金额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12 天内完成。

（4）送审金额 1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不含）的项目，15 天内完成。

（5）送审金额 50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19 天内完成。

3.2 项目评审定稿后，咨询机构应在 2 天内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文本两套、附件资料一套以及相关成果电子文档光盘。

3.3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可调整时限要求，具体以评审任务单载明的进度要求为准。

*四、商务要求

（一）评审费用支付

咨询机构正式交付评审报告、任务单等相关资料后，评审中心按月支付项目咨询询费 80%，待工程招标后根据考评支付剩余的 20%。

（二）甲方名称、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 166 号。

(三) 项目现场：根据单个评审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指定。

(四)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银河路三段 166 号。

方式：根据双方合同进行。

(五) 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

(六)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银行转账支付。咨询机构正式交付评审报告、任务单等相关资料后，评审中心按月支付项目咨询费 80%，待工程招标后根据考评支付剩余的 20%。

(七) 其他商务要求

1.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项目评审的全过程行为和成果进行考核，并在相关平台通报。

2. 未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建设工程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和《四川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准》（川建价师协[2017]11 号）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和出具成果文件的，直接判定为履约考核不合格。

3.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细则》、《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则》（详见附件）进行考核验收。

4. 解决争议的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附件

双发改〔2021〕45号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
评审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管理细则》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4月19日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 评审管理细则

为加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管理，规范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程序，促进项目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制定本细则。

一、评审范围

（一）计划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1000 万元的项目建议书、计划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须进行评审。

（二）总概算在 4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变更后工程总金额超投资概算项目的投资概算调整须进行评审。

（三）施工招标控制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变更后工程总金额超合同金额未超投资概算项目的变更预算控制价、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须进行评审。

（四）实行核准或备案制管理的区属国有公司自筹资金项目纳入评审管理范围。

二、评审要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需提交评审函（需明确是否列入储备计划），报告（建议书）文本及估（匡）算书等附件资料，用地预审意见（不包括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的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资金筹措证

明材料，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材料。

（二）投资概算评审。需提交评审函，立项批复文件，概算书，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询价表，初步设计资料及批复文件，地勘成果资料，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资料；投资概算调整评审需提交评审函，立项批复文件，原概算批复文件，调整概算编制书，概算调整原因分析（明确调整事项、原因，附调整前后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概算调整佐证材料（含政策文件、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工程变更资料、地勘成果资料等），主要材料询价表，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资料。

（三）控制价评审。需提交评审函，立项批复文件，概算批复文件，经图审、备案的施工图，地勘成果资料，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询价表，编制、设计往来补疑资料，技术措施方案，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资料；工程变更评审需提交评审函，招标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的变更方案，变更预算控制价编制文件，变更前后预算对比分析表，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询价表，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资料；暂估价评审需提交评审函，深化设计施工图，材料（设备）技术参数，招标控制价编制文件，工程量计算书，主要材料询价表，编制、设计往来补疑资料，技术措施方案，其他必要的评审佐证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评审受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含调整)由建设单位向区发改局提交评审资料,由区发改局委托区评审中心开展评审。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暂估价由建设单位向区评审中心提交评审资料。

(二) 任务委派。区评审中心根据项目情况,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开展评审。

1.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咨询机构,每轮所有机构均抽取完毕后再开始下一轮抽取。造价咨询类评审任务按送审金额进行分类抽取,原则上投资概算(含调整)、招标控制价(含变更)由同一家咨询机构承接。工程咨询类评审任务按机构具有评估咨询服务范围的专业类别进行分类抽取。

2. 对于时间要求紧、评审内容特殊、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区评审中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任务分配方式,综合考虑咨询机构业绩、实力、资质、专长、经验等因素,择优选定咨询机构。

(三) 评审时限。区评审中心受理后,项目建议书评审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概算(含调整)、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暂估价评审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别重大、技术复杂的项目,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1. 评审时限从建设单位完整提供全部评审技术资料之日起算,建设单位在评审过程中补充评审资料、回复技术答疑、回复评审结论、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等工作时间,

不计入评审工作时限。

2. 建设单位补充评审资料、回复技术答疑、回复评审结论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区评审中心应严格按照工作时限要求，对评审咨询机构进行时效考核，完整记录各阶段工作完成时间、评审资料补充时间、技术答疑发起及回复时间等。

（四）部门协作。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应当组织项目牵头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素保障部门等参与，分别就建设规模、标准、规划、用地、环保、资金、节能等提出意见。投资概算调整、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涉及的变更方案应经项目牵头单位确认，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四、评审过程管理

（一）计价原则。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原则执行。

1. 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以下简称双流区市场价格）执行。

2.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的，参照成都市及周边区（市）县市场价格执行（优先执行成都市市场价格，没有成都市市场价格的，按所有区（市）县市场价格平均值执行）。

3. 无双流区市场价格和参照市场价格的，执行“常规通用材料参考价”。区评审中心每年对“常规通用材料参考价”开展全面系统性调整更新；个别市场波动较大的材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动态调整。

4. 其余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须进行询价。编制咨询机构询价结果（3家及以上）经建设单位核查后以中间价计列，与评审咨询机构询价结果（3家及以上）中间价比较，取低价执行。

5. 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对材料（设备）品牌有特殊需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提出，建设单位依据项目牵头单位所提需求，在提交评审资料时提供3个或以上同档次品牌。评审工作开展过程中提交的 brand 需求不予认可和受理。

投资概算调整、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涉及的非新增材料（设备），不适用本原则。

（二）问题处理。区评审中心按以下方法和原则及时处理评审中的问题。

1. 不予接件。区评审中心及评审咨询机构初步审查项目送审资料，对不具备评审技术条件的，不予接件。

2. 分歧异议处理。建设单位对投资概算（含调整）、招标控制价（含变更）的计量、计价、询价有分歧或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采用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反馈各不同意见的原因、分析和建议修改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向区评审中心申请召开由各方共同参与的分歧异议核对会予以解决。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进行一次分歧异议核对会。评审咨询机构参考建设单位提出的反馈意见、分歧异议核对情况，独立作出处置意见。

3. 提醒。建设单位在评审过程中补充评审资料、回复技术

答疑、修改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回复评审结论超出工作时限的，区评审中心予以提醒。

4.退件。评审过程中发现评审资料实质内容缺失较多严重影响评审结果，与现场情况、批准的规模内容标准严重不符，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编制质量低下等问题，以及经2次提醒仍未补充资料、回复答疑、完成报告（建议书）修改的，区评审中心作退件处理。

5.强制审结。若评审工作已基本完成且对分歧异议内容已充分核对，建设单位仍不接受评审结论，或建设单位经2次提醒仍超期未反馈不同意见的，由评审咨询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区评审中心出具审结意见，项目评审结束。

6.通报。区评审中心定期对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咨询资料、设计资料、工程造价资料等编制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建设单位在与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造价编制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须约定被通报的违约责任条款。

五、监督管理

（一）咨询机构管理。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参与工程咨询类和造价咨询类评审业务的机构或人员必须回避全区工程编制市场。加强咨询机构考核，由评审工作考评小组对咨询机构完成的每一个项目进行质量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正常参与任务分配、暂停任务分配、终止合同的依据；每年结合单项质量考核、综合协调、配合中心各类工作等情况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咨询机构不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 审计监督。区审计局定期对评审结果进行抽样复查。区评审中心对评审项目建立台账，对全部评审资料存档备查。

本细则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5 年，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建设项目评审管理细则〉的通知》（双发改〔2019〕85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质量控制操作规程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双流区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了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为区发展和改革局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项目后评价等方面的评审工作。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成立以来，秉持“客观、公正、规范、科学”的评审原则，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有效节约了政府投资，对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质量是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生命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是我们的职责所在。政府投资项目的评审就是要把好政府投资的控制关，用好广大纳税人的每一分钱，我们深感责任重大；区评审中心“小机构、大社会”的运行模式，决定了我们必须发挥社会资源力量，依托专业评审咨询机构及专家的力量开展工作，对我们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评审质量的高低是我们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组织和管理水平的直接体现。

新修订的《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是我们构建评审工作“四大体系”支撑（质量控制操作规程、人力资源体系、管理制度体系、信息化体系），着力“六化”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体系化、效能化）的关键和核心。为进一步强化“质量就是生命线”，发挥好为区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控制作用，2015年区评审中心牵头，组织人员认真学习市评审中心工作的先进经验，借鉴《市评审中心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保障体系》和相关管理模式，结合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工作实际及《双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双府函【2015】54号文件要求，拟定了《双流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操作规程》，目的就在于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自律意识，按照“专业化、信息化、规范化、精细化、体系化、效能化”的工作思路，搭建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工作平台，明确评审工作要求，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协同配合，强化评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评审质量和效率。

2016年12月区评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双府函《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 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2016】131号文件要求，对原《双流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进行了修订。鉴于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成立于2014年12月，对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体系的评价工作经验有

所欠缺，恳请大家在使用中结合实际工作，提出好的意见和建议，与我们形成互动促进机制，共同做好这项工作。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74
一、	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目标	74
二、	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原则	74
三、	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立依据	75
四、	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运行保障	3
第二章	质量保障体系整体构架	77
一、	构架关系示意图	77
二、	体系各要件的作用	78
第三章	评审咨询机构管理	79
一、	机构征集	79
二、	合同管理	79
三、	任务管理	86
四、	任务分配	89
五、	履约管理	90
六、	机构考核	91
七、	费用管理	95
第四章	流程控制	100
一、	招标控制价评审流程	27
二、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流程	45
三、	其他实施造价评审通用表单	57
四、	评审资料存档表单	70
五、	标准文本	74
六、	项目评审核对会议程序	107

第五章	质控点设置.....	1848
第六章	信息化支撑.....	1958
一、	政策法规信息库.....	1958
二、	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1958
三、	专家资源库.....	1969
第七章	人力资源建设.....	1970
一、	人力资源配置.....	1970
二、	廉洁自律建设.....	2036
三、	专业技能建设.....	2047
第八章	组织保障.....	2058
一、	区评审中心质控组织保障.....	2058
二、	评审咨询机构质控组织保障.....	2104

第一章 总 则

一、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目标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是负责双流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专业机构。为整合评审工作的各种要素和资源，明确评审工作要求，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强化工作协同配合，形成系统的评审工作质量保障体系，确保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切实发挥好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咨询服务和投资控制作用，有效服务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服务于上级主管部门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工作，服务于区委、区政府的战略决策和部署，服务于我区社会经济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二、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原则

按照下述目标，确定规程建立的原则是：

1、系统化原则

按照系统论的理论和方法，构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保证体系，把控系统各方面、各层级、各环节的每项工作，确保系统运行的效率和效果。

2、专业化原则

以专业人员、专业机构、专业管理、专业技术、专业方法构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专业化平台，确保评审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

3、规范化原则

以标准化的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指标体系，确保评审工作的标准化，以精细化的制度设计、管理落实，确保评审工作的精细化。

4、信息化原则

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和支撑，确保评审工作相关信息支撑的时效性、准确性、便捷性。

5、动态化原则

全面、全程、不间断监控和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处理各种问题，适时改进完善体系，确保体系的有效性。

6、效能化原则

以优化项目评审流程的节点控制，严格把控各方面、各层级、各环节的每项工作，提高评审效能，突出效能和质量并重原则。

三、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四川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川府发〔2014〕5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1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6〕110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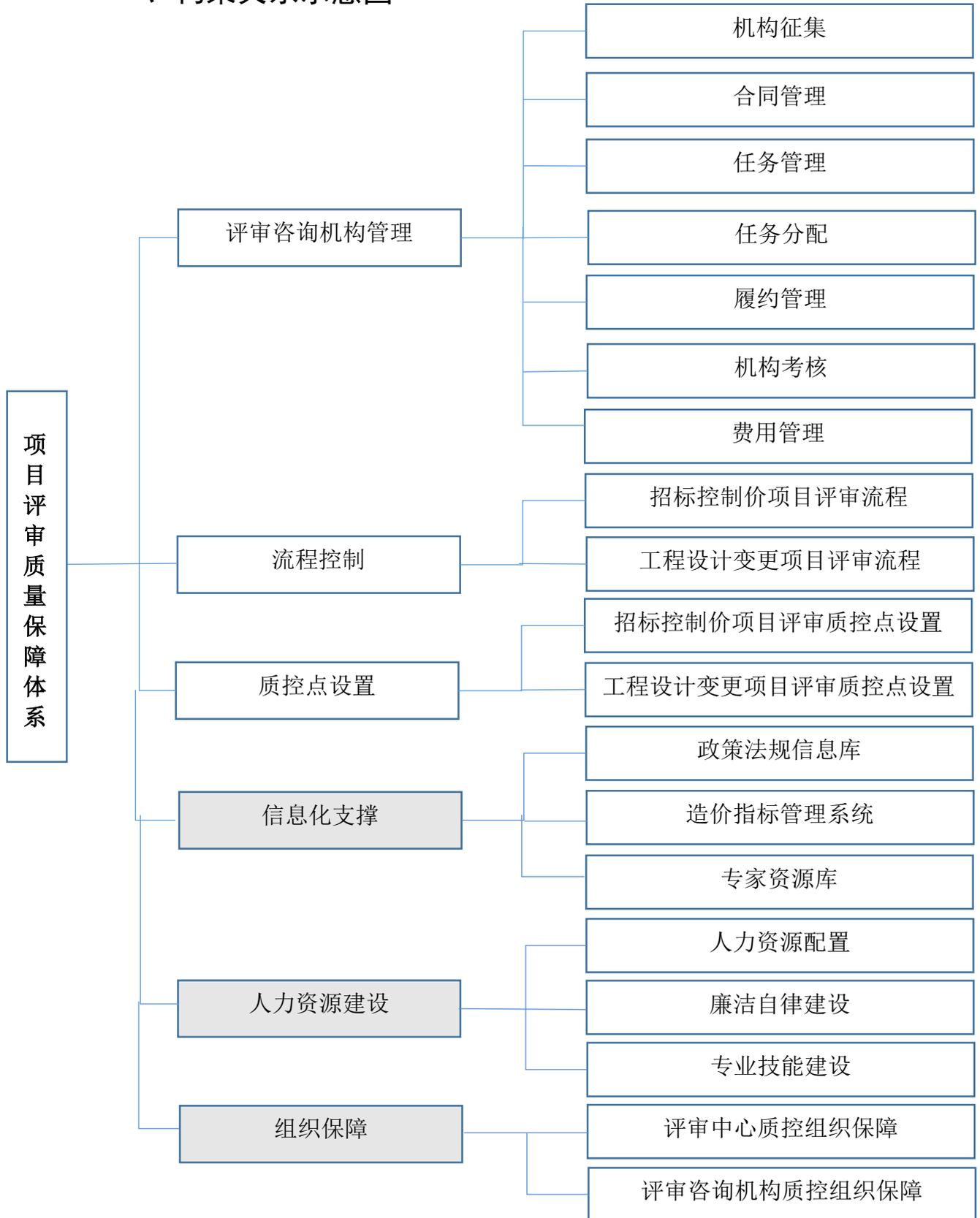
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 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双府函〔2016〕13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指导规程的建立。

四、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运行保障

以保证和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为目的，以机构管理、组织管理、流程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管理为支撑，以区评审中心为核心，充分整合业内咨询机构、专家资源，建立不断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的互动机制，搭建评审咨询机构、评审咨询专家等参与评审工作的平台，制定各参与方的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评审中心设质量控制部专职推进、监督管理和改进完善规程的运行，中心各部及各评审咨询机构严格按照规程、相关要求，确保规程有效运行和不断改进。

第二章 质量保障体系整体构架

一、构架关系示意图



二、体系各要件的作用

1、评审咨询机构管理：从机构征集、合同管理、任务管理、任务分配、履约管理、机构考核、单个项目评审质量、费用支付等方面，构建评审咨询机构管理体系，以切实有效加强对评审咨询机构的管理，保证项目评审质量，不断提高评审工作水平。

2、流程控制：针对各项具体工作，设立科学的流程，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提高评审效率。

3、质控点设置：对于不同评审类别的不同专业工程，根据过去评审实践的积累和评审工作要求，对影响评审质量的关键检查点进行识别和设置，以快速有效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信息化支撑：从政策法规信息库、造价指标管理系统、专家资源库方面，构建区评审中心的信息化平台，不断提高评审效率。

5、人力资源建设：区评审中心及评审咨询机构需强化人才意识、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廉洁自律和技能提升，促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满足评审工作持续发展需要。

6、组织保障：区评审中心及评审咨询机构，构建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和质控管理制度，以有效保障质量控制操作规程正常运行。

第三章 评审咨询机构管理

一、机构征集

根据《四川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6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5〕1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成发改投资〔2016〕110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双府函〔2016〕131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区评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每两年面向全社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征集评审中介机构，承担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任务。征集活动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工程咨询服务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打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征集结果报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二、合同管理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由区发改局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征集2017-2018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文件精神征集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签订咨询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样式详见附件一，在具体项目评审实施时，由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下达任务单并实施管理。

附件一：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

委托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框架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四川省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双流区东升街办丛桂街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征集2017-2018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文件等法律、法规和双流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

（二）甲方结合市场行情，参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原则上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标准收费的80%；按照甲方关于评审咨询费用支付的有关规定等相关要求，支付乙方评审咨询费用。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

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四）甲方依据对项目评审质量考核评分情况，给予评审咨询机构相应的奖惩。

（五）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存在其他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二）乙方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 中第 7 预算审查 7.0.1、7.0.2、7.0.3、7.0.4 执行，施工图预算审查采用全面审查法。全面审查法又叫逐项审查法；按预算定额顺序或施工的先后顺序，逐一地全面进行审查的方法。

（三）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分歧，由乙方组织(甲方配合)预算编制、勘察、设计、项目业主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评审；乙方出具的评审三级定稿，必须详细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意见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将业主、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等单位存在影响评审质量、评审进度、评审造价的情况向甲方书面汇报。

（四）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五)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 应当承担保密业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全部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知晓。若乙方本合同参与人员违反本保密义务, 乙方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本条中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执行完毕而解除。

(六)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 恪守职业道德, 加强自律建设, 并有权就涉及合理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七)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获得约定的评审咨询费用。

(八) 合同签订之前, 乙方向甲方缴纳 2 万元质量保证金; 费用结算时, 按评审咨询费用的 20% 扣减廉政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九)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其他方处理或者参加。

三、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双流区政府有关部门调解, 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生效

合同期限: 2017 年*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

间，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退出《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征集 2017-2018 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中的中标名录库，双方履行完在审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权力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五、合同附件

就单个项目委托乙方评审，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详见附表一），经乙方盖章确认后，该任务单作为本评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再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评审咨询合同。

《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质量控制操作规程》（详见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表 1:《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附件 1:《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质量控制操作规程》

附件 2:《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征集 2017-2018 年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甲方(盖章): 成都市双流区
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表 1：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项目名称		任务单编号	
咨询机构		工程类别	
送审金额(元)		其中暂列金额(元)	
预审三级定稿时限	至	预计咨询费用(元)	
项目基本情况			
工作要求	<p>1、审查内容：（1） 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施工图一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采用计价定额和单价确定是否合理、设备与材料价格取定是否合理。（2）计价子项划分是否合理，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3）措施项目选用和计价是否合理，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基数和费率标准。</p> <p>2、资料交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任务分解表（人员安排须年满 25 周岁以上，从事造价工作 3 年以上）及联系方式。（发送到造价部负责人邮箱）</p> <p>3、评审进度内：</p> <p>1）3—5 个工作日，询价完成，提供“中介—市场询价表（扫描件或 pdf 格式）”至中心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PDF），项目主审工程师将对询价进行核实，并填写“询价核实情况表”，同时中心项目负责人提供业主与设计电话给中心咨询机构；</p> <p>2）中心咨询机构直接与业主、设计、编制进行核对并形成定稿。形成定稿后将（表格“中介—设计答疑单（扫描件）、中介—业主答疑单（扫描件）、中介—现场踏勘记录（扫描件）、中介—评审工作会议记录（扫描件）、中介—主要项目审增(减)量价对比表、中介—内部三级复核表（扫描件）、中介—工程计算底稿（电子版）”、定稿软件版）一并打包发至中心项目负责人邮箱。</p> <p>3）中心项目主审工程师将对中心咨询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督促修改并进行扣分。</p> <p>4）定稿后出具正式的报告书：提交中心报告书（纸质两套及电子档）、中介—市场询价表（纸质一套）、中介—设计答疑单（纸质一套）、中介—业主答疑单（纸质一套）、中介—现场踏勘记录（纸质一套）、</p>		

委托方：双流区政府 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部初审意见：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 评审中心	派驻发改局纪检组意 见（5000万以上项 目）：	受托方：
项目部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纪检组人员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盖章）

注：本单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三、任务管理

- 1、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机构应遵循客观、独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开展评审工作。
- 2、评审咨询机构受区评审中心的委托，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工作，并服从区评审中心的质量监督管理。
- 3、承担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业务的咨询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造价评审咨询任务。
- 4、在执行评审业务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主审工程师应协助评审咨询机构及时协调解决，评审咨询机构将解决结果书面报中心。
- 5、评审咨询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未达到要求或有重大缺陷的，应按评审中心的要求修改完善或重新进行评审。
- 6、评审中心委托评审咨询机构进行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质量抽查等其他有关内容的评审。

7、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审查）原则：

评审原则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5-2010 中第 7 预算审查 7.0.1、7.0.2、7.0.3、7.0.4 执行，采用全面审查法。

8、评审工作时限要求

A. 评审中心出具正式报告时限（工作日）详另外附件，专业结合费用调整

招标控制价评审(提供计算式条件下的评审时间(工作日))						
报审金额 V (万元)	V<1000	1000≤V ≤5000	5000<V≤ 10000	10000<V≤ 50000	50000<V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
房屋建筑工程	10	12	15	20	25	V≤100 万元，9 日内，
精装修工程	11	13	15	20	25	
景观绿化工程	10	12	15	20	25	
市政工程	8	9	12	16	21	100 万元<V≤500 万元， 16 日内
电力工程	8	9	12	16	21	
土石方工程、深基坑工程、土地整理工程	7	8	11	14	21	V>500 万元，25 日内
其他工程	9	10	12	16	22	

注：（131号文件规定）招标控制价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复杂、投资额超过 5 亿元的项目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其他有关内容的评审时限根据项目特点原则上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评审时限。（131号文件规定）

B. 评审咨询机构提交三级定稿提交时限（工作日）

招标控制价评审(提供计算式条件下的评审时间(工作日))

报审金额 V (万元)	V<1000	1000≤V ≤5000	5000<V ≤10000	10000<V ≤50000	50000<V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
房屋建筑工程	8	10	12	16	20	V≤100 万元, 9 日内,
精装修工程	9	11	12	16	20	
景观绿化工程	8	10	12	16	20	
市政工程	6	7	9	12	16	100 万元<V≤500 万元, 16 日内
电力工程	6	7	9	12	16	
土石方工程、 深基坑工程、 土地整理工程	5	6	8	10	16	
其他工程	7	8	9	12	17	V>500 万元, 25 日内

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分歧，由中心主办工程师协助委托的评审中介机构组织预算编制、勘察、设计、项目业主、评审中心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评审；**评审三级定稿详细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意见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评审过程中存在业主、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等单位存在影响评审质量、评审进度、评审造价的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

C. 评审中心主办工程师审查定稿时限（工作日）

报审金额 V (万元)	招标控制价	其他评审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
V<1000	2	2	V≤100 万元, 2 日内
1000≤V≤5000	2	2	
5000<V=10000	3	3	

10000<V=50000	4	4	100 万元<V≤500 万元, 2 日内
50000<V	5	5	V>500 万元, 4 日内

D. 项目评审定稿后, 咨询机构应在二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文本两套及相关成果电子文档光盘;

E. 根据编审具体情况, 评审中心可调整项目时限要求, 具体时限以资料交接单或评审任务单载明的进度要求为准。

F. 农民安置小区项目及区委、区政府、发改局主要领导签署的紧急项目, 由评审中心组织业主、勘察、设计、编制、评审等单位采用集中评审的方式开展评审工作,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任务分配

1、区评审中心按照质量导向、兼顾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实行任务分配, 对项目评审质量考核。

2、区评审中心以随机抽取制、竞争谈判制、项目奖励制进行评审任务分配。

3、随机抽取制: 针对报送金额小于 5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 采用随机抽取咨询机构的形式承接评审任务, 已承接评审任务的咨询机构不再进入本轮随机抽取范围。

4、竞争谈判制: 针对报送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含) 的政府投资项目, 随机抽取 5 家咨询机构 (在审项目超过 2 个 (含) 的咨询机构自动退出) 就评审费用、评审时限、评审质量、评

审人员安排等进行竞争性谈判来确定评审任务，由派驻双流区发改局纪检组进行全过程监督。已承接评审任务的咨询机构不再进入本轮随机抽取范围（获奖励项目的评审咨询机构不受本轮限制）。每轮未承接评审任务的造价咨询机构<5家时，将所有未暂停服务的咨询机构纳入随机抽取范围，开始新一轮随机抽取。此类项目不影响评审咨询机构承接小于5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

5、项目奖励制：依据项目评审质量考核，对得分 ≥ 85 的评审中介机构，由评审中心会同发改局纪检组，核实评审中介机构评审质量的考核情况，给予相应评审项目奖励。

6、评审咨询费：原则上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超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标准收费的80%，不低于40%。

7、对重大或复杂程度较高以及具有保密要求的特殊项目、应急项目，为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由纪检组进行全过程监督，评审中心直接选取符合要求的评审咨询机构。

8、评审任务审批按照评审中心内部业务运行的有关规定程序执行，由中心主任审定。

9、设计变更增量由评审中心委托原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咨询机构开展评审。

五、履约管理

1、区评审中心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优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行政效能的通知》（双府函〔2016〕131号）文件要求，并结合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的要求，对评审咨询机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2、评审咨询机构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评审报告质量严重低下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评审中心将对其给予警告、扣减咨询费用、扣减质量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纳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等方式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向有关部门报告。

- （1）咨询评审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低劣；
- （2）因自身工作过失造成重大损失；
- （3）咨询评审过程中未经允许私自向业主单位透露评审情况或信息；
- （4）无正当理由一年内两次拒绝接受委托评审咨询任务；
- （5）机构或其人员徇私舞弊，向被评审项目相关单位或个人索要财物；
-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3、清标工作的开展基于评审时使用的招标图纸、招标条件及招标时已有资料。清标结果与招标控制价相比，工程量差异及漏项造成造价增（减）在3%以上的，区评审中心应按比例扣减咨询机构的评审服务费；增（减）在5%以上的，区评审中心应将其纳入“黑名单”，具体详见《工程清标和中介咨询机构服务质量指标量化的实施细则》，不再承接评审工作。

六、机构考核

1、区评审中心对咨询机构的考核管理突出“质量为主”的导向。

2、咨询机构考核内容包括单个项目评审质量、专项质量检查、年终综合考评三个方面。

3、为规范评审咨询机构履约行为，区评审中心实行质量保证金制度。

(1) 单个项目评审质量考评

评审中心对咨询机构完成的每一项目进行质量评价考核，分值按 100 分计算，由造价部考评、质量控制部复核确认的方式共同评分，报中心副主任审核后由中心主任审定。评审中心根据项目考核得分情况，对中介机构实行奖惩，并于每年底对咨询机构考核为优秀进行通报表彰。

工程造价类项目单项评价办法详见附表四。

(2) 年终综合考评

年终综合考评以项目评审质量考评为主，其他工作考核为辅；项目评审质量考评以单个项目评审质量评价和专项质量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年终综合考评各部分权重为：单个项目评审质量占 80%、其他考核占 20%。

评审咨询机构年终综合考评表详见附表二。

(3) 其他考核：

包括会议出勤缺席一次扣 1 分；每月完成信息报送 1 篇，未完成扣 2 分；每季度完成论文投稿（论文投稿至评审中心）1

篇，未完成扣 2 分；半年工作总结未完成扣 2 分，质量不高扣 1 分；年终工作总结未完成扣 2 分，质量不高扣 1 分；由评审中心质量控制部负责统计考核，年终综合考评得分为各部分评分加权平均值。

4、根据年度综合考评得分情况，将咨询机构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并排序。将考核结果报发改局，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咨询机构，由区发改局给予表彰。

5、实行年终综合考评得分末位淘汰制，被淘汰的中介咨询机构将不再承揽中心委托的评审任务。

附表二：

评审咨询机构年终综合考评表

机构名称	考核权重		合计
	单个项目评审质量 (80%)	其他考核 (20%)	

附表三：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单项评价表（造价类）

评审项目： 送审（万元） 评审类型：

咨询机构： 审定（万元） 审差率：

序号	评价项目	基本工作质量要求	得分				
			基准	评价标准	加减	士各小分	小计
1	专业技 量配置 (10 分)	1、评审负责人应为造价工程师和高级职称；项目经理应为造价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专业组长至少为助理造价工程师（审） 2、项目经理及专业组长的专业领域应与评审项目相适应并具胜任本项目评审能力 3、以上人员（必须 25 周岁以上，具有 3 年以上造价工作经历）并	8	(1) 项目经理非造价师-1 分□，同时为造价师及高级工程师+1 分□ (2) 专业组长有非助理造价工程师（审）的-2 分□，为造价师+1 分□ (3) 评审人员与中心备案人员不一致的-1 分□，签章人员与实际作业人员不一致的-2 分□ (4) 人员不符合要求的 1 人-1 分□			
2	现场踏 勘 (5 分)	技术准备充分，熟悉有关评审材料，事先准备有关问题，现场踏勘深入了解现场和施工条件及有关情况，辅以必要工具勘测，技术交流深入，有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	4	(1) 事前熟悉资料，准备问题，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有详细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1 分□ (2) 事前不熟悉资料、未准备问题-2 分□ (3) 不采用必要工具辅助勘测，不掌			
3	询价力 度 (35 分)	1 询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如：配电箱、柜、设备、装饰材料、绿化等）；配电箱、柜须在此表后附每个商家对箱或柜的明细组成报价； 2、询绿化、装饰须提供三家及以上询价，其他询价至少提供一家（须附商家盖章的报价资料）； 3、此表须审核的咨询机构加盖公章；	35	(1) 询价电子版与盖章纸档不一致的 1 处-1 分□ (2) 询价没按时完成并超时一天以上的-3 分□ (3) 询价中配电箱柜无明细组成-4 分□ (4) 绿化、装饰材料没询三家及以上的一-3 分□ (5) 主要材料询价经抽查价格或来源不实，每项-0.5 分□ (6) 询价低于送审价，控制价没采用询价（且无合理理由）的一项材料-0.5			

4	评审三级定稿质量 (35分)	1、评审内容全面、多项审减、漏项补充,评审子项均应计量、计价 2、编制主要差异表,主要差异项目应说明情况,分析原因	33	(1) 计算底稿项目均计量计价+2分□,经抽查有3处未计量计价或有误的-1分□,每增加2处-1分□ (2) 计价列项漏计项目一处-2分□,合理增加每项+0.5分□ (3) 经中心抽查及业主复核提出异议			
5	成果文件编制质量及完整度 (15分)	1、严格执行评审报告标准文本,报告规范条理清晰且突出重点,附件齐全,工程概况描述全面,评审情况说明详细且有原因分析,对清单说明、合同条件、优化设计等方面提出建议 2、评审报告编制质量合格无修改	15	报告编制情况: (1) 未完整执行标准文本-1分□,未完整反映预审过程中的问题并没专章说明-4分□; (2) 因评审咨询单位错误,经中心检查修改两处-2分□,修改多处-4分□; 移交资料: (1) 资料一次性交接不完整-2分□(2)			
造价部评价 A		95					
咨询机构确认							
质控部复核 B							

造价部(评价):

质控部(复核):

咨询机构合格报告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七、费用管理

(一) 评审经费安排

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评审中心直接或委托中介机构及专家组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评审中心审查项目情况,由区财政预算安排。

(二) 专家咨询费用支付标准

专家咨询费: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咨询费用标准执行。

(三) 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费用支付标准

1、计费依据：参考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为保证评审项目的质量、进度、标准、要求，原则上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高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川价发〔2008〕141号）标准收费的80%，不低于40%。

2、投资额在5000万以下项目按评审中介机构报价的费率支付评审费用，单个评审项目（含设计变更增量评审）的评审费用不低于3000元。

3、投资额在5000万以上的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主要针对评审项目专员技术人员安排、评审周期、评审质量、评审费用报价确定评审中介机构。

4、《在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咨询框架合同》的基础上，采用一个项目签订一个评审任务委托单的方式支付评审费用。

5、项目评审质量调整系数：依据项目评审工作质量考核得分确定。得分 ≥ 85 ，获取同规模的评审奖励项目；得分 ≥ 75 ，调整系数为1.0； $75 > \text{得分} \geq 60$ ，调整系数为0.8~1.0；根据项目投资额正向插入计算。得分 < 60 ，调整系数为0，不予支付项目评审费用。

6、依据项目评审质量考核，对得分 ≥ 85 的评审中介机构，由纪检组监督，评审中心给予评审项目奖励（奖励项目的收费，参照获奖中介咨询机构类似项目的报价标准执行，获奖项目不

影响评审咨询机构参与中心正常项目的抽取和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7、杆管线迁改项目在按上述标准计费的基础上增加审减金额的收费（收费标准按审减金额的 0.5%计取）。

支付费用=标准计费+审减金额×0.5%

附：工程造价类评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审类别	计费基数 V (按报审预算, 不含二类费用和暂列金、暂估价)	费用基准价 (按差额定率累进)						
			区间费率 (%) 和分段计费 (万元)							金额 (万元)
			报审预算金额 (万元)	200 < V0 ≤ 500	500 < V0 ≤ 1000	1000 < ≤ V0 5000	5000 < V0 ≤ 20000 按竞 争性谈判费 率执行	20000 < V0 ≤ 50000 按竞 争性谈判费 率执行	50000 < V0 按竞争 性谈判费率 执行	
				141 号 文件基 础上 7 折	141 号文件 基础上 6 折	141 号文 件基础 上 5 折				

项目部 (编制) :

质控部 (复核) :

注：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需附竞争性谈判的签到表、谈判纪要、费率报价表、评审任务委托单等资料。

（四）特殊情况下费用支付标准

1、政策性原因造成评审工作量增加及调整评审报告等所有工作，均由咨询机构完成，不再额外付费；非政策性原因造成评审工作量增加及调整评审报告等所有工作，均由咨询机构完成，费用协商解决。

2、评审项目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咨询机构承担的，各咨询机构按照其占评审服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服务费用。评审中心委托其中一家咨询机构为主体承担单位（主体承担单位在竞争性谈判产生的造价咨询机构中抽签产生）；评审中心按照其他咨询机构合计服务收费额的3-5%（投资规模1亿元以下5%，1-5亿元4%，5亿元以上3%）向主体承担单位额外支付服务费；主体承担单位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的总体协调、总体规划、标准统一、整体一致、评审工作部署、成果文件汇总、技术处理、业务实施前后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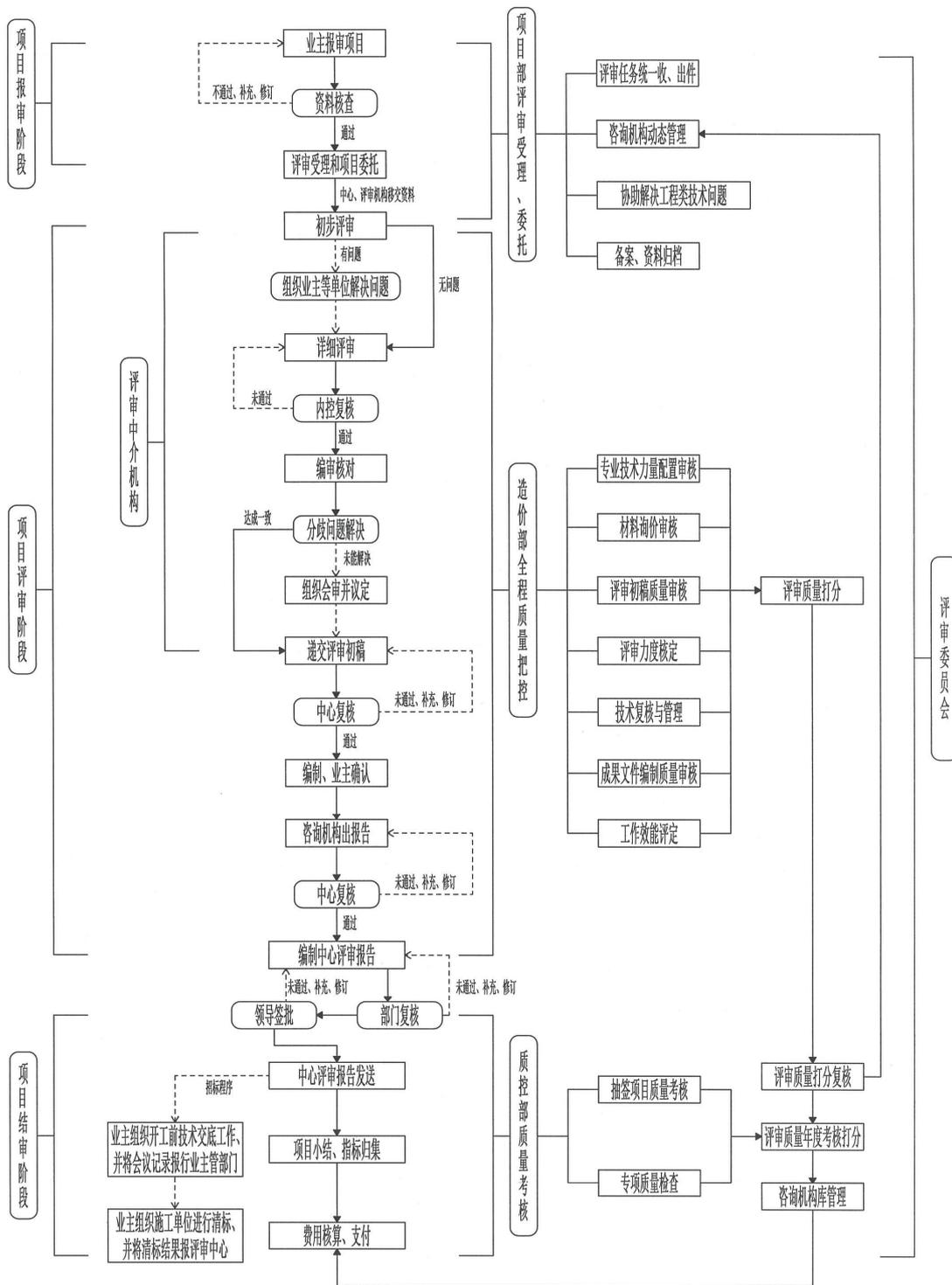
3、评审中心委托的其它咨询服务，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五）费用审批按中心业务管理和发改局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流程控制

一、招标控制价评审流程

1、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流程图



2、招标控制价评审流程节点工作要求

主要流程节点	主办单位	工作要求	相应表单
资料核查	项目部	①中心对申报条件和材料形式检查 ②符合则当场收件，不符合书面告知业主 ③发出任务委托书次日开始计算评审时间	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资料交接清单
评审受理和项目委托	项目部	①组织随机抽取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中介机构 ②签任务分配和机构选择审批表、任务单-资料交接、确定工作分阶段时限 ③任务分配，中心项目部、评审中介机构（详见工作职责）	评审任务单
咨询机构评审	咨询机构 造价部	①咨询机构报项目组和报工作方案单 ②熟悉资料、开展材料询价 ③提出问题寻求解答、准备设计答疑单 ④评审中心造价部主办工程师同步初审并记录（详见工作职责） ⑤必要时补充独立现场调查 ⑥中心造价部督促评审进度（详见工作职责） ⑦按造价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 ⑧填写自查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扩充和修	工作方案、材料询价表、设计（业主）答疑单
组织踏勘现场	咨询机构 造价部	咨询机构组织现场踏勘，业主、设计、编审等各方参加（业主方介绍，评审方提问和了解现场条件），记录和签字	现场踏勘记录单
编审核对	咨询机构	①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业主、编制参加，必要时勘察、设计参加 ②评审咨询机构核对，整理分歧事项，专章说明分歧事项解决情况	材料询价汇总情况表、主要审增审减对比表

组织会审并 议定（必要 时）	造价部 咨询机构	①造价部按分歧大小和难易度，组织会审会议，由编审双方、业主进一步核实确认，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字，评审中心主办工程师、项目组长共同参加（详见工作职责） ②对价格差异较大的，由项目业主组织咨询、邀建	评审工作会 议记录、 审核结论确 认单（报告 附件）
递交定稿	造价部 咨询机构	①提交经核对后，编审双方认可的定稿资料 ②经造价机构内审，按标准文本等要求向中心提交报告（含咨询机构内控复核记录单附件及电子版） ③提供评审项目造价部指标收录 ④评审中心造价部主办工程师抽查复核（详见工作	三级复核 表、审增 (减)对比 表、询价汇 总表、工料
报告及附件 递交中心	造价部	①主办工程师编制中心评审报告（详见工作职责） ②主办工程师考核中介机构并评分（详见工作职责） ③评审中心项目组长核实、部门负责人复核签字	
报告及附件 递交中心	质控部	①质控部复核造价部编制的中心评审报告，对报告签字确认（详见工作职责） ②复核造价部对中介机构的考核评分 ③质控部对项目进行收集，半年汇总，全年汇总（详	
资料归档及 费用报销	项目部 综合部	①接收并整理评审中介机构归还的资料 ②按报审清单收集的资料分类归档，电子版文档统一建立目录进行电子文件归档（详见工作职责） ③综合部对评审咨询费用核实，完成报销程序	归档及资料 收集清单项 目部负责

3、招标控制价评审应报送表单

附表 1、施工招标控制价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此表由评审中心项目部核查）

项 目 概 况 栏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代理、业主：		
	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 报 条 件 核 查 栏	序号	检查项目	业主简述	核查要点	项目业主 自查	受理部门 核查	检查情况说明 或备注
	1	申报材料完整性检查					
	1.1	是否有招标控制价委托评审函		函件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是否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项目立项批文	批准文号： 核准的招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能代以政府 决定
	1.3	是否有投资概算批准文件、投资概算评审报告及投资概算书	批准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工程设计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是否有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迁改项目提供规划红线		应有技术图审和行政审查意见（图审报告、图审设计回复、图审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是否有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签字、签章、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	是否有地质勘察报告		（签字、签章、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部分类别工程不需
1.8	是否有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是否与设计图纸和立项报告内容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	是否对材料有特殊品牌要求，需行业主管部门及业主确认备案					
2	批复内容符合性检查					
2.1	是否在批准的投资概算对应费用限额内	批准的投资概算= 其中与本次招标对应费用= 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其中扣暂列金的控制价= 对应的控制价 / 概算=	对应的控制价不可超出概算 5% 以上如对应的控价超出概算 5% 内，另附对比表说明此阶段总投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按《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双府函【2016】131号
2.2	是否在批准的建设规模限量内	批准的概算中与本次招标对应的建设规模： 设计文件建设规模	总设计规模不可超出批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是否在批准的建设内容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出的单项或专业工	设计内容不可超出批 准的各单项或专业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检查					
	3.1	签署页盖章是否齐全		编制单位应有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2	编制形式是否对应核准的招标 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3	是否有控制价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4	是否按现行的行业定额或计价 规定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5	编制单位提出的设计问题及回 复					
	3.6	编制单位提供的详细计算底稿					
	3.7	编制单位提供信息价以外的材 料询价依据, 需盖业主及编制 单位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家及以上, 其中配电箱、 柜需配置明细
	4	其他检查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业主增加
	4.1	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是否具备 招标和建设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不满足招标及 建设条件需行 业主管部门批

	4.2	特殊材料、设备是否有价格来源（三家及以上）		提供询价记录、供应商信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4.3	如有特殊施工措施需提供经评审的专项施工措施方案		施工专项措施是否通过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4.4	如有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否有设计要求或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需说明原因和理由
	自 查 意	说明：					
结 论 签 署 栏	初 审 意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 需补充：					
	审 定 意						

编制单位计算底稿和计价软件要求

一、计算底稿

- 1、计算底稿采用的图纸版本与送审图纸版本不一致
- 2、计算底稿无工程量汇总表
- 3、计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数据与分项工程量数据之和不一致超过 10%的
- 4、计算底稿工程量汇总表数据与计价软件中工程量不对应超过 10%
- 5、计算底稿直接导图没有修改，导致大部分工程量均差异较大的
- 6、计算底稿无法分辨工程量部位或桩号的
- 7、超过 20%的项目没有计算底稿的(混凝土项目必须有钢筋和混凝土计算式)
- 8、无计算底稿的

二、计价软件

- 1、没有书写项目特征描述(公路工程等特殊行业除外)超过 10%
- 2、项目特征未按送审图纸描述超过 10%的
- 3、软件中工程量与计算底稿汇总工程量不对应超过 10%的
- 4、送审时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评审时要求详细列项评审的部分
- 5、恶意修改软件设置的

以上涉及数据的均以分部分项清单中的项为单位计算比例，达到以上条件为送审不合格，需要业主和编制单位重新送审。对严重性进行界定。

附表 2、业主对评审项目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市场询价表

工程名称:		审核机构:		□安装□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询价 1		询价 2		询价 3		本次送审采用价	备注
					单价(元)	厂家及联系方式	单价(元)	厂家及联系方式	单价(元)	厂家及联系方式		
1	变压器	SCB10-1250	台	4	2500.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2	高压出线柜	HXGN-12	台	8	36214.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3	PT 柜	AH3、AH7	台	2	27418.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4	计量柜	AH4、AH6	台	2	27396.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5	进线柜	HXGN-12 AH5	台	1	62448.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6	直流屏	2DC, 3DC (40Ah)	台	2	25530.00	成都长征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涂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注：此表是询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须提供三家的询价结果；其中配电箱（柜）、箱变，附每个商家的明细组成报价表；此表须编制机构及业主加盖公章。

附表 3、送审项目中部分特殊材料推荐品牌表

工程名称:		□安装□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品牌或厂家 1	品牌或厂家 2	品牌或厂家 3	品牌或厂家 4	备注
1	变压器	SCB10-1250/10 1250kVA	台	4					
2	高压出线柜	HXGN-12 AH1~2、AH8~13	台	8					
3	PT 柜	HXGN-12 AH3、AH7	台	2					
4	计量柜	HXGN-12 AH4、AH6	台	2					
行政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行业主管部门（签字并盖章）			项目业主（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三家及以上品牌或厂家，并须在“业主对评审项目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市场询价表”集中体现询价情况。

承 诺 书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已组织相关人员按区评审中心施工招标控制价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的要求，完成了工程招标控制价申报条件自查工作，现报送工程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资料壹套（详见附后评审资料交接清单）供审核。公司对所送审资料作如下承诺：

- 一、本送审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
- 二、如因送审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我单位承诺该项目未实施。
- 四、本次报送预算有（无）特殊材料品牌（厂家）要求，若有明细附后。
- 五、图纸及预算报送电子文档光盘一张，内容与纸质文档一致。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签名及联系方式）

设计单位电话及邮箱：

日 期：

附表6 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需报送材料目录及交接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发文单位	提供必须	单位	接收数量	资料形式			退还	备注
						原件	复印件	电子版		
一	项目前期文件									
1	委托评审函	项目业主	应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发改局	应							
3	初步投资概算评审报告	发改局	应							含投资概算书
4	招标核准通知书、立项报告	发改局	应							或可研批复的附件-招标事项核准
二	编制控制价资料									
5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	咨询机构	应							含专业电子档
6	编制内容及范围	咨询机构	应							需盖业主和编制单位鲜章
7	招标文件（待备案稿）	代理机构	宜							投资在3000万以上项目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单位	应							含专业电子档
9	施工图技术及行政审查意见	图审单位 主管部门	应							需盖业主单位鲜章
10	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单位	宜							需盖业主单位鲜章
11	其他编审基础材料	项目业主及 相关单位	宜							需盖业主单位鲜章
12	具有资质单位设计的专项技术措施方	项目业主及 相关单位	宜							特殊施工措施需提供需盖业主单

4、委托评审函（用于招标控制价评审）

《关于委托对*工程*价进行评审的函》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我公司实施的***项目***工程经***批准拟开展***（如：施工招标）工作，现已完成***价的编制，根据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要求，该工程报审条件和相关附件材料已具备，现委托贵中心对该工程*价组织评审，并请 形成评审结论提交我单位。

特此函告。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1、项目基本情况和编制范围；

2、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

3、报送材料及交接清单；

4、承诺书。

*公司（盖行政公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和编制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单位），代理业主为*公司（单位），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 本项目于 20**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双发改审批〔20**号），于 20* 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投资概算（双发改审批〔20**）*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次报审的项目，经审批的工程设计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二、编制范围

(一) 编制范围包含*。

(二) 编制范围不含*。

三、特别说明事项：*

二、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限设计变更）评审流程

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增减量，由项目单位书面申请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审查，评审中心依据原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施工图、按双流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双府函[2016]131号文件）执行，对工程增量部分的设计变更施工图进行核查，按评审程序开展工作。

1、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工作流程图（同招标控制价流程图）

2、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流程节点工作要求：

主要流程 节点	主办 单位	工作要求	相应表单
资料核查	行业主管 部门	①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条件和材料形式检查 ②初审设计变更图纸及相关资料	
第一次踏 勘现场	行业主管 部门 造价部	①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业主、设计、监理、评审中心各方现场踏勘，召开现场会议，签署现场踏勘表 ②业主方介绍变更事项及原因 ③行业主管部门对变更设计图纸进行技术复核把关，签注意见、建议。	行业主管部门编制的现场踏勘表
资料核查	项目部	①中心对申报条件和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则当场接收 ③1日内技术检查（对变更设计图纸进行复核）	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
评审受理 和项目 委托	项目部	①通知业主正式受理 ②签任务分配和机构选择审批表、任务单，资料交接	评审任务单
咨询机构 评审	咨询机 构 造价部	①咨询机构报项目组和报工作方案单 ②熟悉资料，新增材料询价 ③提出问题寻求解答、准备设计答疑单 ④必要时补充独立现场调查，提供现场踏勘照片 ⑤详细核对增减变更项目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材料价额等 ⑥按造价机构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复核 ⑦填写自查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扩充和	工作方案、设计答疑单、初审记录单

第二次踏勘现场 (需要时)	咨询机构 造价部	①委托后 2 日内提出预设问题踏勘单 ②委托后 3 日内踏勘现场, 业主、设计、编制、评审、中心等各方参加 ③业主方介绍评审方提问和了解现场条件 ④当场确认变更必要性和合理性, 提出合理的技术解决方案	现场踏勘记录单及现场工作会议记录(100 万以上的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调整需再次组织现场踏
编审核对	造价部	①咨询机构组织业主、编制、评审参加核对 ②评审造价机构核对时整理分歧事项	
组织会审 并议定	造价部	①按分歧大小和难易度, 可分别通过项目会审议定、提交质控部议 定和决策、专家支持下的评审工作委员会决策等议定程序	评审工作会议记录、审核结论确认单
递交定稿	咨询机构	①提交评审情况记录表 ②项目组审核情况交底(提供计算底稿、初稿电子版) ③评审中心主办工程师同步核实初稿资料完整	
拟定中心 报告	造价部	①将评审结果电子档发业主确认 ②中心主办工程师拟定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中心评审报告	
中心报告 复核	质控部	①质控部对中心报告进行最终复核 ②质控部负责人签署意见	
报告及附件 递交中心	咨询机构 项目部	①按标准文本等要求向中心提交报告(含咨询机构内控复核记录单) 及附件及电子版 ②归还资料, 项目部归档	

3、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相应表单

附表 1、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

项目概况栏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代理业主:			
	工程变更预算编制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当前变更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实施 未按《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双府函[2016]131 号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建设程序, 已实							
申报条件核查栏	序号	检查项目	业主简述	核查要点	项目业主 自查	受理部门 核查	检查情况说明 或备注
	1	申报材料完整性检查					
	1.1	是否有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委托评审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是否有招标控制价评审文件	评审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是否有工程变更设计文件(重大设计变更需图审、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是否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踏勘记录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业主方是否有变更设计初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	是否有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查意见					
1.7	是否有工程变更预算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是否齐备与变更有关的招标文件和补遗书、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图纸会审、地勘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批复内容符合性检查					
2.1	设计变更是否属评审中心受理范围	变更事件、金额和比例:	按双府函〔2016〕131号文规定比例和金额的变更事件报审,			不受理工地变更变更汇总表应有按变更事件列表分项说明、各变更事件与合同价比例和金额,并自查判断
2.2	设计变更事由必要性是否论证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3	设计变更方案合理性是否论证	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4	变更事件是否扩大批准的建设规模	变更增加建设规模:	不可超概算总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5	变更事件是否扩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变更增加建设内容和功能:	受理部门据业主说明裁量				
2.6	变更事件是否提高批准的建设标准	对应的设计建设标准:变更影响的建设标准:	受理部门据业主说明裁量				
2.7	变更后此阶段总投资工程费是否超概算工程费	与本合同段对应概算费用= 本合同段合同金额= 其中暂列金= 预算控制价总额= 预算控制价 / 合同价=	另附对比表说明此阶段总投资工程费未超概算工程费并说明原因,如超概应同时有在概算限额内控制投资的优化等手段				
3	工程变更预算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1	签署页盖章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业主方应组织编 审并有初 审意见
	3.2	是否有变更预算编制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其他检查项目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业主增加和部门确定
	4.1	无信息价材料、特殊材料、设备是否有价格来源		提供询价记录、供应商信息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2	如有特殊施工措施是否有初审的施工措施方案（专家论证、专业咨询机构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自 查 意 见	说明：					

附表 2、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需报送材料目录及交接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料名称	发文单位	提供 必须类	单位	接收 数量	资料形（画 “√”）			退 还 数量	备 注
						原 件	复 印 件	电 子 版		
一	项目前期资料									
1	委托评审函	项目业主	应							
2	招标文件、补疑书	项目业主	应							含招标控制价、清单说明
3	中标人投标文件	承包商	宜							商务标（含专业电子档）、技术标全套
4	施工合同	项目业主	宜							
二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资料									
5	变更设计施工图文件及对应的原设计施工图文件	设计单位	应							含专业电子档，经技术及行政审查，详细图目填 2 页
6	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单	设计单位	宜							
7	技术核定、验槽记录、经济签证单、其他工程签证、详勘资料、影像资料等	项目业主	应							
8	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金额编制书	项目业主	应							纸质、专业电子档，有变更前后对照；业主、承包方

										初核
9	项目动态投资分析表	项目业主	应							在报审时点的 投资总额及构成表，与概算总表对比
10	有关会议纪要及文件	项目业主	宜							
11	监理、业主、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项目业主	应							监理盖执业章及各单位公章
12	地质勘察报告	地勘单位	宜							
13	工程量计算底稿	编制单位	应							纸介质或专业电子档
14	其他编审基础材料	项目业主及相关单位	宜							如：修正或补充的（专项）施工方案
三	图纸及其他资料明细	图纸请分项目、分专业详细填写（如施工图：按建施 1~20 等方式以“页”计，其它可以“份”、“册”等单位计）								
1 提供资料单位及个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邮：					3 退还资料单位及个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邮：					
2 接收资料单位及个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邮：					4 收回资料单位及个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邮：					

附表 3、工程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使用部位及变更单号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单价（元）						
序号	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特殊要求	计量单位	预计数量	施工单位申报	监理单位核价	造价单位核价		业主认定单价	价格来源（品牌、产地等）	备注
意见：同意核定意见 施工单位（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意见： 监理单位（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意见： 造价单位（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签 字： 年 月 日					
说明：											
1、附件（如有）： （1）施工单位价格证明材料； （2）造价机构询价材料。 2、											

制表：

审核：

年 月 日

4、委托评审函（用于设计变更价评审）

《关于*工程变更审核的函》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由项目业主（或代理业主）对工程变更内容作说明。

根据有关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对工程变更事项作说明。

该*工程变更由*设计单位设计，由*咨询单位按设计变更编制了预算，此次工程变更增加*元。

为了尽快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现将*工程变更报贵中心审核。本单位承诺对所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和编制范围；
2、申报条件自查与核查表；
3、报送材料及交接清单
4、承诺书

*公司（盖行政公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1：项目基本情况和编范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代理业主为*公司，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 本项目于 20**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县发改审批〔20**号〕），于 20* 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投资概算（县发改审批〔20**〕*号），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次报审的为该项目*工程变更。 变更内容为

二、变更编制范围

(一) 编制范围包含*。

(二) 编制范围不含*。

三、特别说明事项：*

三、其他实施造价评审通用表单（通用）

1、主办工程师项目预审单（评审中心）

工程概况栏	工程项目： **工程（*控制价）
	委托单位：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业主：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标题内容：对委托评审的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书提出审核关注点
预审记录栏	<p>一、审核关注：</p> <p>土建部分：</p> <p>1、信息价外的三家市场询价情况；</p> <p>2、地基处理情况；</p> <p>3、定额选用是否科学合理；</p> <p>4、</p> <p>安装部分：</p> <p>1、信息价外的三家市场询价情况；</p> <p>2、地基处理情况；</p> <p>3、定额选用是否科学合理；</p> <p>二、其它：</p>
备注	

				1234567891012345678
	汇总			
	项目组长复核(一级)			
	项目经理复核(二级)			
	公司层级复核(三级)			
工 作 要 求	<p>二、工作要求：</p> <p>1、审查内容：（1）预算编制内容是否与施工图一致，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采用计价定额和单价确定是否合理、设备与材料价格取定是否合理。（2）计价子项划分是否合理，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3）措施项目选用和计价是否合理，工程取费是否执行相应基数和费率标准。</p> <p>2、资料交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供任务分解表（人员安排须年满25周岁以上，从事造价工作3年以上）及联系方式。（发送到造价部负责人邮箱）</p> <p>3、评审进度内：</p> <p>1）3—5个工作日，询价完成，提供“中介—市场询价表（扫描件或pdf格式）”至中心项目负责人电子邮箱（PDF），项目主审工程师将对询价进行核实，并填写“询价核实情况表”，同时中心项目负责人提供业主与设计电话给中心咨询机构；</p> <p>2）中心咨询机构直接与业主、设计、编制进行核对并形成定稿。形成定稿后将（表格“中介—设计答疑单（扫描件）、中介—业主答疑单（扫描件）、中介—现场踏勘记录（扫描件）、中介—评审工作会议记录（扫描件）、中介—主要项目审增(减)量价对比表、中介—内部三级复核表（扫描件）、中介—工程计算底稿（电子版）”、定稿软件版）一并打包发至中心项目负责人邮箱。</p> <p>3）中心项目主审工程师将对中心咨询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将督促修改并进行扣分。</p> <p>4）定稿后出具正式的报告书：提交中心报告书（纸质两套及电子档）、中介—市场询价表（纸质一套）、中介—设计答疑单（纸质一套）、中介—业主答疑单（纸质一套）、中介—现场踏勘记录（纸质一套）、中介—评审工作会议记录（纸质一套）、中介—主要项目审增(减)量价对比表（纸质一套）、中介—内部三级复核表（纸质一套）、中介—工程计算底稿（电子档）”、中介—对提出异议修正情况表（纸质一套）、中介—项目评审结论确认单（纸质一套）、定稿软件版。</p> <p>特别说明：1. 如遇特殊项目的材料询价在3-5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需书面向评审中心提出延期申请。2. 除计算底稿、提出异议修正情况表、招标工程审核说明情况外，其余均装入报告。3. 除报告、确认表、计价文件外，其余均刻盘。</p> <p>5）评审过程中存在的分歧意见及对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的详细说明。</p>			
	备 注	（由委托中介机构根据内控管理填写上表）		

（此表在领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供PDF电子档）

3、评审项目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市场询价表（造价机构）

工程名称:		审核机构:			□安装□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询价 1		询价 2		询价 3		本次拟采用控制价	备注
					单价(元)	商家及联系方式	单价(元)	商家及联系方式	单价(元)	商家及联系方式		
1	变压器	SCB10-1250	台	4	2500.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涂 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2	高压出线柜	HXGN-12	台	8	36214.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涂 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3	PT 柜	AH3、AH7	台	2	27418.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涂 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4	计量柜	AH4、AH6	台	2	27396.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涂 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5	进线柜	HXGN-12 AH5	台	1	62448.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涂 荣 15198094180						含运费及税
6	直流屏	2DC, 3DC (40Ah)	台	2	25530.00	成都长征电气 科技有限公司						含运费及税

						涂	荣												
						15198094180													

注：此表是询信息价外的主要材料，须提供三家的询价结果；其中配电箱（柜）、箱变，附每个商家的明细组成报价表；此表须审核机构加盖公章。

4、中心对评审机构主要材料询价核实情况单

工程名称：		审核机构：						□安装□土建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送审价	询价(不含税价)	分析	价差±20%以上	控制价采用价格	扣分±10%以上
1	变压器	SCB10-1250/10 1250kVA	台	4	5000	4500.00		-10.00%	3200	-28.89%
2	高压出线柜	HXGN-12 AH1~2、AH8~13	台	8		36214.00		#DIV/0!		-100.00%
3	PT柜	HXGN-12 AH3、AH7	台	2		27418.00		#DIV/0!		-100.00%
4	计量柜	HXGN-12 AH4、AH6	台	2		27396.00		#DIV/0!		-100.00%

5	进线柜	HXGN-12 AH5	台	1	62448.00	#DIV/0!	-100.00%
6	直流屏	2DC, 3DC (40Ah)	台	2	25530.00	#DIV/0!	-100.00%

5、设计答疑单

*年*月*日

*时- *时

页号：

总页数：

概 况 栏	工程项目： **工程（控价）	评审单位：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业主： **	审核单位（咨询）： **
	设计单位： **	相关单位： **
答 复 记 录 栏	三、设计文件：	
	1、问题： 建议： 答复：	
	四、其他补充：	

7、现场踏勘记录（造价机构）

踏勘时间：20 年*月*日 *时~* 时 页号： 总页数：

概 况 栏	工程项目：**	评审单位：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业主：**	审核单位（咨询）：**
	编制单位：**	设计（地勘）单位：**
	标题内容：现场踏勘记录、现场工作会议记录	
现 场 踏 勘 及 会 议 记 录	<p>一、预设问题及查证事项解答：</p> <p>1 答：</p> <p>二、新增提问及答复、踏勘现场获取的其他信息：</p> <p>三、现场会议讨论记录的内容：</p> <p>1、需补充的资料：</p> <p>2、已确认的事项：</p> <p>3、待确认的事项：</p> <p>四、现场影像资料：</p>	
签 字 栏	项目业主：	设计（地勘）单位：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评审中心：	

（本表由中心咨询机构对问题进行填写，咨询机构在踏勘完后及时完善签字后返给中心主审工程师并发现场照片 3-5 张电子档至中心主审工程师邮箱）

8、评审工作会议记录（造价机构）

会议时间：20*年*月*日 *时-*时

概 况 栏	工程项目：**工程	评审管理单位：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项目业主：**	审核单位（造价机构）：
	编制单位：**	相关单位：
	标题内容：就*价评审中有关分歧事项进行讨论并形成处理意见	
会 议 记 录 栏	<p>一、会议主持：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会议记录：</p> <p>二、会议程序：</p> <p>（一）咨询机构介绍审核情况及现存分歧事项</p> <p>（二）各方对分歧事项充分讨论后形成会议结论</p> <p>三、讨论事项、各方意见及会议结论</p> <p>（一）*</p> <p>编制方认为：</p> <p>审核方认为：</p> <p>结论：</p> <p>（**）其他议定事项</p>	
会 签 栏	<p>对本会议记录的结论签字确认并同意执行：</p> <p>编制单位：</p> <p>项目业主：</p> <p>审核单位：</p>	
备 注		

10、评审中心对咨询机构三级结果异议记录表（评审中心）

评审中心对咨询机构三级结果异议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安装 土建

评审 中心 异议	1、XXXX 项有 XXX 误。 2、 3、 4、
	提出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纸张不够可另起页。

11、工料机材料执行情况表

工料机材料执行情况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调价(元)	送审价	备注

注：请在备注栏中写明“信息价、同期参考价、市场询价、电缆之家、送审价”

12、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机构三级预审后对（业主及中心复

核) 异议处理记录表 (造价机构)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机构三级预审后对

(业主及中心复核) 异议处理记录表

项目名称:

对业主异议处理情况如下:

第 X 条 处理结论: 认可并已修正; 增/减金额约: 0.00 元; 依据: 。

第 X 条 处理结论: 不认可; 依据: 。

对中心异议处理情况如下:

第 X 条 处理结论: 不认可; 依据: 。

第 X 条 处理结论: 认可并已修正; 增/减金额约: 0.00 元; 。

预审人员 (签字): 专业组长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XXX 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审定结果:

三级核定金额: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最终修正金额: 元 (其中暂列金额 元);

审 (增/减) 金额: 元, 审 (增/减) 率 %。

注: 土建、安装分别填写, 纸张不够, 可另加。向中心提供扫描件电子档, 送报告时提供此原件。

四、评审资料存档表单

1、招标控制价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资料存档登记表（卷内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类别：招 标 控 制 价					
存档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有	无	数量 / 单位	备注
一	项目前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审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3	初步投资概算评审报告、初步投资概算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招标核准通知书、立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编制控制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招标控制价编制书（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6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招标文件（待备案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施工图设计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9	施工图图审报告及回复、行业主管部门批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施工方案大纲、专项施工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工程量计算底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材料询价表（技术参数及品牌要求，不得低于三家询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业主提供的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业主编制方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招标控制价成果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咨询机构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记录表、人员安排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心评审意见, 内部一、二、三级复核表, 工、料、机执行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和电子文档光盘
17	咨询机构审核控制价软件版编制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18	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相关领导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相关会议纪要(核对会会议纪要、协调会会议纪要、政府及相关部门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单项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现场踏勘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有关备忘录(提出问题及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其它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施工招标控制价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主办工程师、质控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设计文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人:		接收人:			
中心项目部负责人:		存档日期:			

2、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资料存档登记表（卷内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评审类别：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					
存档编号：					
序号	资料名称	有	无	数量 / 单位	备注
一	项目前期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评审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立项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编制控制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编制书（业主）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4	工程量清单（说明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施工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施工图变更文件及对应的原设计施工图文件（图审、设计变更、签证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7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踏勘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材料询价表（技术参数及品牌要求，不得低于三家询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业主提供的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业主编制方提出的问题及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相关领导批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相关会议纪要（核对会会议纪要、协调会会议纪要、政府及相关部门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审核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成果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咨询机构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询价记录表、人员安排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心评审意见, 内部一、二、三级复核表, 工、料、机执行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和电子文档光盘
15	咨询机构审核控制价软件版编制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档光盘
16	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单项评价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现场踏勘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有关备忘录(提出问题及回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它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咨询机构考核评分表(造价部、质控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注	设计文件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人:		接收人:			
中心项目部负责人:		存档日期:			

五、标准文本

各造价咨询机构应按本标准文本要求编写评审报告。报告编写要反映咨询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反映设计文件上规模和建设标准过度超前的问题。因此，标准文本重点之一在于“特别说明事项”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章节。

项目概况须对项目作出必要的描述，要求报告使用人无需查看设计文件及计价表即可了解主要工程面貌。标准文本提供了房屋建筑或区政府基础设施（道桥）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样例，其他评审或工程类别由咨询机构参照本报告文本和中心报告文本并根据项目专业特点、工程具体情况自行调整和补充。

(1) 招标控制价造价评审中介机构评审报告标准文本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标准文本》

【封面】

*建设项目*工程（或*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公司

*年*月 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

样例：

【目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评审范围
- 三、评审依据
- 四、主要评审情况说明
- 五、评审结论
-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附件)

【正文】 版头（咨询机构自行编排）

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编写样例

“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报告”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年*月，受贵中心委托，根据合同约定，我们对*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验证。建设方—*投资公司的责任是提供该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签署及收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客观、公正、规范、科学地对该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发表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复核，现将评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代理业主为*公司，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本项目于 20**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号）。于*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投资概算（批复号），概算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用地*m²，拟建*幢，总建筑面积*m²。，工程包括*等建设内容。投资额*。

（或：道路总长*，红线宽度*，主要包括*，投资额*。）

（三）本次评审的为该项目*部分（或：本次评审的为该项目概算范围内所有建安工程施工费用，以及*），经评审的工程

设计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单项工程建筑面积*m²（地下*m²，地上*m²。）；层数*层（地下*层，地上*层）；建筑高度*m；*结构类型；基础型式为*；外墙面为*；楼地面为*；内墙及天棚为*；门窗为*；给排水*；强电*；弱电*；

2、总平及绿化

3、施工现场条件

二、评审范围

（一）评审范围包含设计图示范围内的*（按各单体的各专业工程表述）。

（二）评审范围不含*。

三、评审依据

（一）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区发改审批〔20**〕*号）；

（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区发改审批〔20**〕*号）；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号）及其他相关补充规定；

（四）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年*期）双流区信息价及市场调查价；

（五）经审批的工程设计文件；

(六) 地质勘察报告、合理的措施方案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七) 招标文件及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四、主要评审情况说明评审原则、标准和办法：

(一) 评审原则

- 1、工程量计取原则
- 2、组价原则
- 3、材料价格计取原则
- 4、人工费计取原则
- 5、规费计取原则
- 6、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计取原则
- 7、税金计取原则
- 8、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取原则

(二) 主要评审情况对比，详见附件 5

(三) 材料价格调整

(四) 特别说明事项

- 1、主要分歧事项及处理结果：*
- 2、不确定项目计量计价：*
- 3、重大多项审减、漏项补充：*
- 4、定额适用争议或漏项问题
- 5、材料设备价格预算价问题
- 6、施工措施费计量计价问题

五、评审结论

(一) *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为*万元(含工程费*万元), 其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对应的概算费用为*万元。

(二) *项目经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万元(含暂列金*万元), 较送审控制价*万元(含暂列金*万元)审减*万元, 审减率*%。其中: ***标段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为*万元(含暂列金*万元)。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关于优化设计、材料选用

(二) 关于工程招标、合同条件、专业工程、建设管理

(三) 实施阶段投资控制需注意的事项

(四) 其他建议

七、招标控制价超投资概算原因分析(如果有)

本项目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较投资概算对应部分增加*万元, 增加率*%。主要原因有: *

附件:

- 1、评审结论确认单
- 2、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 3、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 4、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与投资概算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如果有)
- 5、项目评审结果编审双方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

- 6、评审质量控制记录单（附质控点检查表）
- 7、现场踏勘记录单、评审工作会议记录
- 8、主要依据文件及有关材料
- 9、其他资料：市场询价表、答疑单、三级复核表、提出异议修正情况表等。
- 10、经评审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书（含电子文档软件版）

造价咨询公司（盖行政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复核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20**年*月*日

附件 1

项目评审结论确认单

建设项目:					评审类别:	
项目业主:		编制单位:		审核单位:		
评审管理机构: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建设地点:			
咨询范围:						
序号	工程名称	编制金额 (元)	核定金额 (元)	核增(+) 核减(-) 金额(元)	核增(+) 核减(-) %	工程规模
合计						
审定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项目业主意见:		
编制单位: 代表签名:		审核单位: 代表签名:		项目业主: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表仅作为核对结论的成果确认记录, 须单位盖章

制表:

复核:

附件 2:

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规费	安全文明 施工费	专业暂估价	暂列金
1	*					
	合 计					

注：一、专业暂估价主要有：*工程*子项*万元；二、材料暂估价主要有：*工程*

附件 3: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技术经济指标分析表

房屋建筑工程：（5000 万以上的项目用表）

一、工程概况及编制范围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价格基准期	20**年*月
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m ² （地上*m ² 、地下*m ² ） 建设内容：
编制范围	包含：（按各单体的各专业工程表述） 不含：*

二、工程特征

一般特征	半立面型式*；建筑高度*；层数*（地上*/地下*）；层高*；
建筑结构特征	结构类型*；基础型式*；柱梁板*；砌体*；防水及保温*；*
装饰装修特征	外墙面*；内墙及顶棚*；楼地面*；门窗*；*
安装工程	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弱电*；通风*；设备*
特征	
总平及绿化特征	硬质景观及铺地*；绿化*；总平道路及广场*；总平管网*；辅助建筑*
其他说明	*

三、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工程 造价 指标	单位工程	金额(万元)	计量指标及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 (元)	占比%
	(一) 土石方工程		m ² (建)			100%
	(二) 地下室工程		m ² (建)			100%
	1. 建筑装饰工程		m ² (建)			
	2. 强电工程		m ² (建)			
	3. 通风工程		m ² (建)			
	4. 消防工程		m ² (建)			
	5. *工程		m ² (建)			
	(三) 1#号楼工程		m ² (建)			100%
	1. 建筑装饰工程		m ² (建)			
	2. 强电工程		m ² (建)			
	3. 通风工程		m ² (建)			
	4. 消防工程		m ² (建)			
	5. *工程		m ² (建)			
	(四) 2#号楼工程					100%
	*					100%
	(五) 总平工程		m ² (总平)			
	1 硬质景观及铺装		m ² (总平)			
	2 绿化		m ² (路面)			
3 总平道路及广场		m ² (绿地)				
4 总平管网		m ² (建)				
5 辅助建筑						

	(四) 其他项目					
	合计		m ² (总建)			
主要材料、 半成品消 耗量指标 及采用的 价格	材料名称	单位	总耗量	单位消耗	采用价格	备注
	钢材 (地上)	T		*/m ² (建)		
	钢材 (地下)	T		*/m ² (建)		
	商品砼	m ³		*/m ² (建)		半成品
	预拌砂浆	m ³		*/m ² (建)		半成品
	砌体	m ³		*/m ² (建)		
	门窗	m ²		*/m ² (建)		
	**					

市政基础设施<道桥>工程：（5000 万以上的项目用表）

一、工程概况及编制范围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价格基准期	20**年*月
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建设规模及 内容	建设规模：全长*km，道路红线宽*m 建设内容：设计起点**，设计终点*，*
编制范围	包含：（按各单体的各专业工程表述） 不含：

二、工程特征

一般特征	道路红线宽*m，横断面路幅为：*m，人行道+*m 人行道绿化带+*m 车行道+*m 中央绿化带+*m 车行道
------	---

	+*m 人行道绿化带+*m 人行道。
土建特征	道路：车行道路面组合为*cm 沥青砼（*厚*+*厚*+*厚*）+*厚*； 人行道为*厚*+*厚* 桥涵：
安装特征	管网：污水管采用*，雨水管采用*；电力浅沟采用*；排管形式为*； 电力隧道采用* 交通及路灯： 设备：
绿化及景观	*
特征	
其他说明	*

三、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工程	金额	计量指标及	数量	单位造价	占比%
		(万元)	单位		(万.元)	
单位 工程 造价 指标	1. 土石方、防护及路基工程		km (路线)			
	1.1 土石方		m ² (道路)			
	1.2 路基处理		m ² (道路)			
	1.3 防护工程		m ² (道路)			
	2. 道路工程		Km (路线)			
	2.1 车行道		m ² (车道)			
	2.2 人行道		m ² (人道)			
	3. 管网工程		Km (路线)			
	3.1 排水管道 (雨、污水)		m (管线)			
	3.2 电力通道		m (管线)			
	3.3 自来水		m (管线)			

	3.4 燃气		m (管线)			
	3.5 通信管线		m (管线)			
	4. 绿化及景观工程		km (路线)			
	4.1 绿化工程		m ² (绿地)			
	4.2 灌溉设施		m ² (绿地)			
	4.3 硬质景观		m ² (景观)			
	5. 交通工程		km (路线)			
	5.1 标志标线		m ² (车道)			
	5.2 信号灯		组 (数量)			
	5.3 护栏		m (长度)			
	5.4 车站		处 (数量)			
	6. 路灯工程		km (路线)			
	7. 桥涵工程		km (路线)			
	7.1 桥梁		m ² (桥面)			
	7.2 涵洞		m (涵洞)			
	7.3 护岸		m ² (防护)			
	8. 措施、其他、规费及税金					
	合计					100%
主要材料半 成品消耗量 指标及采 用的价格	材料名称	单位	总耗量	单位消耗	采用价格	备注
	SBS 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m ³		*/km		半成品
	中粒式沥青砼 AC-16C	m ³		*/km		半成品
	粗粒式沥青砼 AC-20C	m ³		*/km		半成品
	6%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	m ³		*/km		
	5%水泥稳定沙砾石混合料	m ³		*/km		
	*					

附件 4: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与投资概算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 (如果有)

项目名称:

序号	对比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金额<万元>)	招标控制价 (金额<万元>)	差异栏 (金额<万元>)	差异原因分析
一	总造价对比				
1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主要差异部分合计					

注: 主要对评审后的控制价 (扣除暂列金) 与批复的概算进行差异对比。

附件 6：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复核记录(三级) (造价机构)

XXXXXX 公司

工程预算审核成果复核记录(三级)

工程名称				业务约定编号	年 号
委托单位	双流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委托时间	2015 年 9 月 11 日		
项目业主			编制单位		
建设规模 (km/m ²)		项目类型		项目经理	
一级复核前送审金额 (元)		一级复核前审定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评审情况 说明	1、信息价基期：成都市造价信息 2015 年 9 期 2、计价规范及定额：13 清单计价规范、四川 15 定额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 3、人工费：川建价发〔2015〕18 号，安装 26% 4、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 (0.3%)、安全 (3.3%)、文明 (1.92%)、临时 (5.54%) 5、税金：县 3.41% 6、暂列金额：按 10%计取 7、其他说明：无				
一级复核	安装：1、定额套用修改。 2、阻燃耐火电缆 WDZN-YJF-0.6/1KV-4*240、沟盖板制作安装等 工程量调整。			采纳意见：	
	一级复核人：			盖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一级复核后 送审金额 (元)		一级复核后审定 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二级复核	安装：				采纳意见：
	二级复核人： 盖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二级复核后 送审金额 (元)		二级复核后审定 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三级复核					采纳意见：
	三级复核人： 盖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三级复核后 送审金额 (元)		三级复核后审定 金额 (元)		审减金额 (元)	

(此表在三级定稿后向中心主审工程师提供扫描件及纸档一份)

附件 10:

经评审确定的招标控制价编制书（套表）

包含（以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例）：

封面、清单编制说明（按编制人文本<编制人负责>，含可调价格的材料基准价表）、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材料暂估单价表（如果有）、计日工表（人、材、机）、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带项目特征）、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二类）、规费清单及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不需提供单价分析表）

（2）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编写样例

关于*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的评审报告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年*月，受贵中心委托，根据合同约定，我们对*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进行了评审验证。建设方-*投资公司的责任是提供该工程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签署及收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客观、公正、规范、科学地对该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发表评审意见并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复核，现将评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 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代理业主为*公司，预算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 本工程于 20*年*月由*公司中标，中标价为*万元(含暂列金*万元)。承包范围包括*

(三) 工程由*构成，主要特征为*

二、变更事项、变更原因及评审范围

(一) 变更事项

(二) 变更原因

(三) 变更方案及内容

(四) 评审范围

根据*工程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本次评审范围包含*，不含*

三、评审依据

(一)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施工合同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定额》(2015)、配套文件及其他相关补充规定

(四) 投标材料价及投标当期双流区《工程造价信息》(20**年*月)

(五) *公司出具的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预算编制书。

(六)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现场踏勘表

(七)行业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核算的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变更通知单、重大设计变更备案表

四、评审情况说明

评审原则、标准及办法：

(一)变更的必要性及方案的合理性

(经评审确认,这一工程变更是必要的,变更方案是合理的)

(二)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的评审

1、对*变更项目,因*,同意其*万元的施工预算控制价,不同意其*万元的施工预算控制价,此项审减*万元。采用价格:招标人原招标控制价,原招标控制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双流区《工程造价信息》(20**年*期)及(20*年*月)市场询价。

(三)特别说明事项

五、评审结论

(一)*工程经评审确认的变更事项及变更方案为*

(二)*工程评审范围内经评审确认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为*万元,较送审相应预算控制价*万元审减*万元,审减率*%,预算控制价占中标价*%。其中:

- 1、人工费文件的使用情况
- 2、材料设备价格使用情况
- 3、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情况
- 4、规费计取情况
- 5、税金计取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

- 1、定额适用争议或漏项问题
- 2、材料设备价格预算价问题
- 3、施工措施费计量计价问题

(二) 建议

附件：

- 1、评审结论确认单
- 2、经评审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汇总表
- 3、项目评审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
- 4、评审质量控制记录单
- 5、现场踏勘记录单、评审工作会议记录
- 6、主要依据性文件及有关材料
- 7、其他资料：市场询价表、答疑单、三级复核表、提出异议修正情况表等。
- 8、经评审确定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编制书

造价咨询公司（盖行政公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复核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二〇**年*月*日

附件 1：参照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附表 1。

附件 2：

经评审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变更项目及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占中标价比例
1						*%
	合计					

附件 3 参照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附表 5。

附件 4 参照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附表 6。

(3) 评审中心施工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标准文本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公司*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意见

双评审造价〔20**〕*号

*公司：

按照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要求，评审中心组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工程施工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代理业主为*公司，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本项目于 20**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年*月由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投资概算为*万元，批复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项目用地*m²，拟建*幢，总建筑面积*m²，工程包括*等建设内容。

（三）本次评审的为该项目*部分（或：本次评审的为该项目概算范围内的所有建安工程施工费用）。经审批的工程设计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设计总建筑面积*m²。工程包括*等建设内容，其中：

1、*（表述工程特征）

二、评审范围

（一）评审范围包含设计图示范围内的。（按各单体的各专业工程表述）。

（二）评审范围不含*。

三、评审依据

（一）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县发改审批〔20**〕*号）；

（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县发改审批〔20**〕*号）；

（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号）及其他相关补充规定；

（四）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年*期）、双流区信息价及市场调整价；

（五）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六）地质勘察报告、合理的措施方案及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

（七）招标文件及其合同专用条款、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八）项目投资概算评审报告及总概算表；

（九）*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十）*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四、评审情况说明

(一) 实体项目部分

1、因*，“*”项工程量由*调整为*，单价由*调整为*，此项审减*万元；

(二) 措施项目部分

(三) 其他项目部分

(四) 材料价格调整

(五) 特别说明事项

具体审核情况详见*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书。

五、评审结论

(一) *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为*万元(含工程费*万元)，其中与本次招标范围对应的概算费用为*万元。

(二) *项目经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万元(含暂列金*万元)，较送审控制价*万元(含暂列金*万元)，审减*万元，审减率*%。其中：*标段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为*万元；

请贵单位接收本评审意见后，按照《招标投标法》、《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双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双府函[2016]131号)等有关法律及规定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附表：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附件：**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年*月*日

抄送：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年*月*日印

双府文准字 33 号

(共印*份)

附表：

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专业暂估价	暂列金
1	*					
	合计					

注：一、专业暂估价主要有*工程*子项*万元；二、材料暂估价主要有：*工程*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与投资概算主要差异对比分析表（如果有）

项目名称：

序号	对比内容	投资概算栏（项目、数 据和金额<万元>）	招标控制价栏（项目、数 据和金额<万元>）	差异栏（数据和金 额<万元>）	差异原因 分析
1	总造价对比				
2	主要差异子目				
3					
	主要差异部分合计				

注：差异子目应考虑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政策性变动（人工、规范）、市场价格波动、施工条件、计费项目增减等因素

(4) 评审中心设计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标准文本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公司* 项目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的评审意见

双评审造价〔20**〕*号

县***公司：

按照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工作要求，评审中心组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施工预算控制价（以下简称“预算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本工程项目业主为*公司，代理业主为*公司，预算控制价编制单位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

（二）本次评审是*项目*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部分，经审批的工程设计建设规模及内容：*。

二、评审范围

评审范围为“*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通知单中的工程内容。

三、评审依据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二）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建设项目投资概算的批

复》(县发改审批〔20**〕*号)

(三)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四)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号)及其他相关补充规定

(五) 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20**年*月)、双流区信息价及市场调整价

(六) 经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七) *公司出具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预算编制书

(八) *公司出具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预算评审报告

四、评审情况说明

(一) 实体项目部分

1、因*，“*”项工程量由*调整为*，单价由*调整为*，此项审减*万元；

(二) 措施项目部分

(三) 其他项目部分

(四) 材料价格调整

(五) 特别说明事项

具体审核情况详见*公司出具的预算控制价评审书。

五、评审结论

(一) *工程经评审确认的变更事项及变更方案为*

(二) *工程评审范围内经评审确认的工程预算控制价为*

万元，较送审相应预算控制价*万元，审减*万元，审减率*%，
预算控制价占中标价*%。 其中：

附表：经评审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汇总表

附件：*公司出具的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年*月*日

—

抄送：区发改局、区审计局、区财政局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年*月*日印

双府文准字 33 号

(共印*份)

附表：

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预算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专业暂估价	暂列金
1	*					
	合计					

注：一、专业暂估价主要有*工程*子项*万元；二、材料暂估价主要有：*工程*

(5) 关于《*价评审意见》的调整函

*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工程*价进行复审调整的函》收悉，现就该工程*价调整及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我中心于 20**年*月*日出具了《*评审意见》(*), 评审后的*价为*万元 (含*).

二、根据你单位来函说明的情况，需对原已评审的*价进行调整。我中心确认的调整原因主要有*。

三、我中心对*价调整值进行了核算，经评审，该项目调整后的*价为*万元 (含*), 较第一次评审*价*万元增加 (或减少) 了*万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函后尽快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招投标并做好概算执行与管理工作。

附表：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二〇**年*月*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

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年*月*日印

双府文准字 33 号

(共印*份)

（6）关于《**价的专业咨询意见》

用于中心自行评审时，由协审人员出具的专业咨询意见，可参照中心意见文本修改使用。

六、项目评审核对会议程序

中心主办工程师主持会议，提出核对规则→评审机构介绍主要审核调整情况及原因→编制单位提出对初审情况的意见→编审双方按核对规则开展详细核对→列出分歧事项→编审双方、业主和评审方会审，形成评审工作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签订定案表，核对结束。

事前约定的核对规则一般可为：先易后难、先小后大、先定量再定性，争议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先暂时搁置，推动其他核对项目继续进行，评审机构形成初稿时，将争议事项及双方的意见逐一罗列清单，会同编审双方、业主和评审方对争议事项会审，必要时可寻求专家或有关部门支持。达成共识后，及时形成评审工作会议记录，可作为评审的存档依据。

第五章 质控点设置

质量控制检查点的设置是标准化评审的一个手段。根据积累的以往评审经验，列出必须审查的和易于出现偏离和差错的问题，帮助工程师自查和管理人员复核。

咨询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自行修改和补充检查表内容。自查由咨询机构填写，复核由中心主办工程师填写。检查项目可根据具体项目特点修改和补充。本表应作为咨询机构提供初稿和核定稿时机构内控复核单的附件。

一、工程造价类项目评审质控点设置

(一) 招标控制价评审质量控制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查人（造价机构）：

复核人（评审中心）：

序号	检查项目及检查要点	自查情况		复核情况	
		是否检查	自查说明	是否复核	符合说明
1	是否完整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应有材料？				
2※	是否在批准的概算对应费用限额内？		批准概算= 其中与本次招标对应费用= 编制控制价= 其中扣暂列金后 控制价= 对应的控制价 / 概算=		
3※	是否在批准的建设规模限量内？		批准概算规模= 设计规模=		
4※	是否在批准的建设内容范围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出的单项或专业工		

			程：		
5※	是否在批准的建设标准范围内？		偏离初设建设标准主要有：		
6※	编制形式是否与招标核准招标方式一致？标段划分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管理部门文件规定？		招标核准方式：		
7※	招标范围是否界面划分清晰？招标文件计价条款是否检查？				
8	设计文件是否经济合理？是否有优化设计和材料选用建议				
9※	结合现场施工条件，是否有明显不合理的措施项目计价？				
10※	各单项、各专业工程造价指标是否适当？主要耗量指标是否适当？				
11	实体项目部分是否列项齐全，工程量和单价是否审查？定额组价是否与项目特征一致？套用定额是否按规定换算？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材料价格或综合单价？				
12	措施项目部分是否列项齐全，计列的费用是否合理？				
13	工程量有关联的子项间是否有矛盾？				
14	按规定定额工程量换算调整后，相关清单工程量的项目是否未调整？是否存在定额项工程量与清单量不成比例的错误？				
15	是否有小数点错位、计量单位、人、价、时、数量级错位等错误？				
16	是否各标段各单位工程间未统一计价模板产生单价、定额采用、项目特				

	征等不一致?				
17※	暂估价项目是否有适当的技术条件及定价是否合理?				
18	人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等是否按规定费率调整和计算? 是否再次调整清单或定额后漏调人工费?				
19※	不易确定项目如材料、设备、专业工程定价是否有充分调查和获取价格来源?				

注：1、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增删检查项；2、咨询机构须按检查要点填写必要的自查说明和比较内容；3、“※”为中心主办工程师首查项

(二) 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评审质量控制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自查人（造价机构）：

复核人（评审中心）：

序号	检查项目及检查要点	自查情况		复核情况	
		是否检查	自查说明	是否复核	符合说明
1	是否完整查阅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必有材料？				
2※	变更事由必要性是否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3※	变更方案合理性是否有现场踏勘论证？				
4※	变更事件是否扩大批准的建设规模？		增加的规模：		
5※	变更事件是否扩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增加的内容和功能：		
6※	变更事件是否提高批准的建设标准？		对应的设计标准： 变更影响的标准：		
7※	变更后此阶段是否超招标预算控制价暂列金？		本标段招标预算控制价= 合同金额= 其中暂列金= 预算控制价总额= 预算控制价/合同价=		

注：1、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增删检查项；2、咨询机构须按检查要点填写必要的自查说明和比较内容；3、“※”为中心主办工程师首查项

二、土石方场平工程核查要求

1、评审需提供的资料：

1) 计算土石方所采用的基础资料

□ 地形图资料：如利用已有地形图进行土石方计算，应提交相应地形图，并注明地形图的测图比例尺、坐标系、高程系统、基本等高距、成图日期。

□ 地形图检测报告：采用地形图进行土石方计算时，应对所采用的地形图按《城市测量规范》CJJ 8-99、和《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相关规定进行平面、高程（等高线）精度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当地形图的平面、高程（等高线）精度得不到相应地形图的规定精度时，不应采用地形图进行土石方计算；

□ 断面测量数据：如采用实测断面数据计算土石方，应提交断面测量电子数据成果。

2) 土石方计算图

土石方计算图上应说明如下内容：

□ 土石方方量统计表；

□ 场平起始高程及坡度；

□ 场平总面积；

□ 土石方测量方法：“利用已有地形图计算”或“采用实测断面计算”；

□ 土石方计算图成图比例尺；

□ 场平土石方计算采用 10 米*10 米方格网；

□ 测量单位需要说明的事项

3) 规划部门确定的用地红线图，规划部门确定的道路标高或场平标高。

4) 通过区规委会审查、区规划局签章认可的总平面布置图。

2、地形图检测报告应详细阐述以下内容：

1) “鱼塘、藕田淤泥”面积，清淤厚度，淤泥运距。

2) “清表耕植土”面积，清表耕植土厚度，清表耕植土运距。

3) “果园等耕植土”的挖方及挖后填方情况。

4) 购土回填对土质情况的要求。（压实度、运距、价额、使用机械设备等情况）。

5) 余土外运情况及运距。

以上一至二项材料需提供电子文档光盘一份

3、评审流程和工作方式：

项目业主提供以上资料，在资料收齐后，中心开展场平工程内业评审，抽查方格网点位外业评审。

1) 评审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 评审材料室内审查、评审；

□ 按业主提供的图件现场检测外围角点高程；

□ 按业主提供的图件现场检测格网角点高程；

□ 编制高程检测情况说明，出具优化评审报告；

2) 评审基本要求

- 对外围全部角点、控制点进行高程检测；
- 对部分格网角点进行检测，当土方测量图采用 10 米格网时，格网角点检测比例为 10%~15%；当土方测量图采用 20 米格网时，格网角点检测比例为 15%~20%；
- 当原测量方是根据已有大比例尺地形图进行方量计算时，根据土方测量电子图提取被检测点的平面坐标和方量计算高程值，根据其平面坐标放样并测得实地高程；
- 当原测量方是根据实测方格数据进行方量计算时，直接利用其平面坐标进行放样并测得实地高程；
- 外围角点放样点位误差小于 10cm，格网点放样误差不大于 20cm ；

3) 评审工作依据

- 《城市测量规范》CJJ 8-99；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93）；
- 《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1:500、1:1000、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4、项目业主责任及义务

- 负责组织相关当事单位进行外围角点指认、签确认单；
- 负责向中心提供方量计算图，当采用大比例尺地形图进

行方量计算时，应提供相应数字地形图；当采用实测方格数据进行方量计算时，应提供相应测量数据；

- 负责向中心提供土方测量范围附近的基础控制点成果；
- 负责协调抽测点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现场指认控制点；
- 负责提供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
- 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负责协调、解决中心提出的问题，配合中心开展优化评审工作；

三、深基坑施工方案内容核查要点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资料完整性	是否提供了基础平面图、剖面图、勘察报告、计算书、图件等
2	勘察报告	是否提供了勘察报告；勘察报告是否经过审查
3	安全等级	是否符合《成都市建筑工程深基坑施工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4	强制性条文	是否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中有关基坑工程的条文
5	相关责任及签章	方案和图件是否盖有图章，项目负责人签署是否齐全
6	基坑周边环境条件	(1) 是否表述了已有建(构)筑物结构类型、层数、基础型式、埋深、上部结构现状
		(2) 是否表述了各类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的大小、性状、分布和走向
		(3) 是否表述了场地周围及邻近地区地表水汇流、排泄情况
		(4) 是否查清了地下管网渗漏情况及其对基坑开挖的影响程度
		(5) 是否表述了基坑周边道路与基坑开挖边线距离及车辆载重情况
		(6) 是否查清了基坑周边其它需重点保护(如高压输电铁塔)等情况
7	凿井降水设计方案	(1) 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计算参数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
		(3) 计算书是否完整，是否进行了最危险的降深验算
		(4) 是否提出了抽水时含砂量的监控值及其合理性
		(5) 是否有降水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8	基坑支护方案	(1)	方案是否安全、合理、可行
		(2)	计算的力学模型是否正确
		(3)	计算截面和计算参数的选择是否与勘察报告一致及合理 n
		(4)	排桩支护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冠梁杆侧向刚度取值是否正确、合理性 • 桩的嵌固深度是否满足稳定性要求 • 桩的内力计算和截面配筋是否正确、合理 • 人工挖孔桩护壁配筋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 锚杆内力计算和主筋是否正确、合理 • 锚拉桩节点构造是否正确
		(5)	土钉墙支护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钉抗拉承载力是否满足要求 • 土钉墙整体稳定性验算是否满足要求 • 土钉墙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规定
9	土石方挖运方案	(1)	土石方挖运方案是否合理
		(2)	有无严禁超挖的规定
		(3)	有无保证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条件安全的施工措施
10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	内容是否全面、完整、是否明确了基坑支护工程有效期
		(2)	特殊安全措施是否有明确规定
		(3)	应急预案是否有针对性、临边防护安全设施是否考虑
11	施工监测要求	(1)	监测项目和监测值、报警值是否正确
		(2)	监控点布置是否合理
12	图表	(1)	图件是否满足施工各阶段的要求
		(2)	图件是否与文字部份和计算书一致

13	图件要求	1、基坑周边环境图 2、基坑降水平面图 3、基坑支护平面图 4、基坑支护剖面图 5、基坑土方开挖平面图 6、基坑变形监测点平面图 7、要求的其他图件
14	备注	建设业主按以上要求报送评审材料，中心按以上 13 项内容进行核查

四、工程技术难题解决

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难题，可采取以下评审方式进行核查：

1、直接核查：由评审中心直接核查（限简单技术难题、简单工程变更）

2、专家核查：在建立的评审专家库中根据工程类别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各专业一人）进行核查。（限中等技术难题、中等难度的工程变更）

3、委托中介机构核查：对于投资较大、社会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委托取得工程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技术核查。（限复杂的技术难题、难度较大工程变更）

4、评审过程中涉及造价的疑难问题，咨询四川省工程造价管理站。

第六章 信息化支撑

一、政策法规信息库

1、及时收集整理国家、省、县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增强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法规信息支撑。

2、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政策法规信息库及查询系统。

3、动态更新。定期汇编各级各类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政策法规手册。

二、造价指标管理系统

1、建立一套科学合理、动态实用的造价指标体系，有效指导项目前期立项投资匡算定投资、多方案比选和推行限额设计。

2、造价指标体系由建设项目分类综合指标、单项单位工程（案例）指标、材料分档价格区间指标构成。

（1）分类综合指标是在单项单位工程（案例）指标的基础上，通过典型案例选择和统计分析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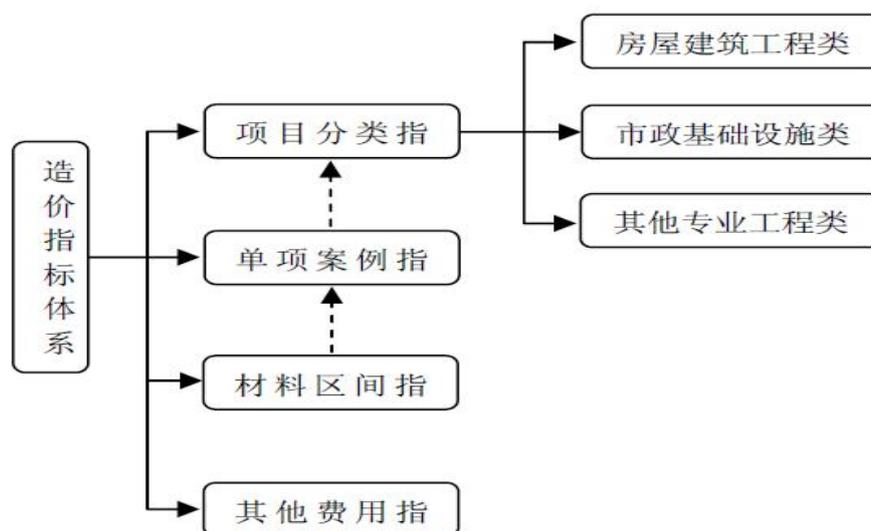
（2）单项单位工程（案例）指标是通过通过对已审结项目的指标分析不断积累形成。

（3）材料分档价格区间指标是通过通过对典型材料价格库的统计分析，形成按工程部位区分的分档价格区间，通过项目分档与工程具体部位价格分档的对应，帮助工程预算阶段材料价格的主动

定价。

(4) 以上三级指标均按工程费用编制，为掌握项目总投资水平，以工程费用为基数另补充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指标。

指标体系初步构想示意图：



三、专家资源库

以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为基础，区评审中心为平台，充分整合各评审咨询机构、规划设计机构、大专院校、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职能管理部门，以及各类大型工程建设专业的专家资源，构建一个宽领域、广覆盖，既具理论指导性、前瞻性，又具针对性、实用性的专家信息资源库及查询系统，建立优胜劣汰、动态完善的专家资源信息库管理办法，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智力支撑。

专家劳务费参照《四川省评标专家评标劳务费用标准指导意见》执行。

第七章 人力资源建设

一、人力资源配置

（一）区评审中心：

1、区评审中心要紧紧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提高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管理的服务水平，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水平，制定人力资源规划。

2、要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的专业配置，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加强人力资源的学习培训提高，提升人力资源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素质。

3、要搭建好充分整合和使用各类专业人才和专家资源的人力资源整合平台，并充分发挥好平台作用。

双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项目部人员设置情况表

专 业	岗 位 设 置	人 数	拟请人事局在县内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调动或公开招聘	拟临聘专业人员条件
土木工程	高级工师 (具备全国助理造价工程师(审)资格)	1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良记录； 2、年龄 40 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从事本专业设计工作 8 年； 具备 <i>中级专业职称</i> 3、应聘人员具备岗位设置所需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年龄 45 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要求，能满足全职工作；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良记录； 2、年龄 45 岁以下，大学本科及以上，从事本专业设计工作 8 年；具备 <i>中级专业职称</i> 3、应聘人员具备岗位设置所需专业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不受年龄限制）； 4、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要求，能满足全职工作；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工民建专业	工程师	1		
给排水电气工程	工程师	1		
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师	1		
岩土工程	工程师	1		
合计人数		6		

双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造价部人员设置情况表

专 业	岗位设置	人数	拟请人事局在县内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调动或公开招聘	拟临聘专业技术人员条 件
土木工程	全国助理造价 工程师（审） <i>土建</i>	1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 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 良记录； 2、年龄 40 岁以下，大学专 科及以上，从事工程造价工 作 8 年以上； 3、应聘人员具备 <i>中级专业职 称</i> 、具备工程助理造价工程 师（审）职业资格； 4、具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 年龄 48 周岁以下； 5、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 位工作要求，能满足全职工 作； 6、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 等不良记录； 2、年龄 45 岁以下，大学 专科及以上，从事工程造 价工作 8 年以上； 3、应聘人员具备 <i>中级专 业职称</i> 、具备助理造价工 程师（审）职业资格；具 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 年龄 48 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能适应应 聘岗位要求工作，能满足 全职工作；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 排。
工民建专业	全国助理造价 工程师（审） <i>土建</i>	4		
市政工程	全国助理造价 工程师（审） <i>土建</i>	1		
道路桥梁工 程	全国助理造价 工程师（审） <i>安装</i>	1		
给排水电气 工程	全国助理造价 工程师（审） <i>安装</i>	2		
合计人数		9		

双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质控部人员设置情况表

专业	岗位设置	人数	拟请人事局在县内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调动或公开招聘	拟临聘专业技术人员条件
工程造价、土木工程	国家注册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良记录； 2、年龄 40 岁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8 年以上； 3、应聘人员具备 中级专业职称、具备助理造价工程师（审）职业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年龄 48 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要求工作要求，能满足全职工作；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良记录； 2、年龄 45 岁以下，大学专科及以上，从事工程造价工作 8 年以上； 3、应聘人员具备 中级专业职称、具备助理造价工程师（审）职业资格； 具备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年龄 48 周岁以下； 4、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要求工作要求，能满足全职工作； 5、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工程造价、土木工程	全国助理 造价工程师（审） 土建	2		
工程造价、水电安装工程	全国助理 造价工程师（审） 安装	1		
合计人数		4		

双流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中心综合部人员设置情况表

专 业	岗位设置	人数	拟请县人事局在全县事业干部中调配
计算机 网络管 理	网络管理	1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无经济、刑事等不良记录； 2、年龄 30 岁以下，大学本科，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 3、身体健康，能适应应聘岗位要求工作要求，能满足全职工作； 4、服从评审中心工作安排。
办公室	文秘 (区域经济管理)	2	
档案管 理	工程档案管理 (具备建设工程相关专业)	2	
合计人 数		5	

(二) 造价咨询机构

1、评审咨询机构为满足评审中心管理要求和项目需要，必须为评审业务配置相对稳定的管理和作业团队。

2、岗位职能要求 公司副总或技术负责人，1人 造价工程师、高级职称及以上，有良好的技术管控和沟通协调能力。

审阅咨询成果文件，审定咨询条件、原则及重要技术问题；协调处理咨询业务各层次专业人员工作关系；负责处理技术分歧意见；对咨询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

项目经理，2-3人，分房建、市政、安装等专业造价工程师及以上，中级以上职称，有较好的组织能力，有优秀的技术应用能力和较好的质量复核管理能力，有较好的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权对各专业交底工作进行调整和修改，负责统一业务的技术条件和技术经济分析原则；动态掌握业务实施状况，审查和确定各专业界面划分，协调各子项各专业进度及技术关系，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主要负责定性计价处理；负责编写咨询成果文件；对咨询成果负责整体校核。

专业组长，分房建、县政、安装专业，人数视情况而定，助理造价工程师（审）以上，有较好的技术应用能力。根据咨询方案要求，展开本专业业务实施；执行作业计划，遵守有关业务标准，对所承担的咨询业务质量和进度负责；选用正确的咨询数据、计算方法、计算公式、计算程序，做到内容完整、计算准确、结果真实可靠；对实施的各项工作的认真自校，做好评审质量的自主控制，经上级校审后负责按意见修改。

向评审中心派往的评审负责人、各专业项目经理、各专业组长必须是注册在本咨询企业的专业人员，作业人员、签字人须一致，未经评审中心同意不得更换，更换须有合理理由。

二、廉洁自律建设

1、无论区评审中心所有干部职工，还是评审咨询机构的所有从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相关人员，都必须严守职业道德，遵章守纪，奉公守法。

2、加强廉政自律教育学习，无论区评审中心还是评审咨询机构，都要建守廉洁自律的常态管理制度、教育学习制度，并将其纳入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3、无论区评审中心还是评审咨询机构都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的责任意识、质量意识、自律意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

4、“六不准”廉政准则

(1) 不准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获取私利，向被评审单位或评审项目关联方泄露相关信息，并不得以掌握的内部信息获取私利。

(2) 不准徇私舞弊、损公肥私，不得瞒报、漏报、蓄意误报被评审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借此谋利。

(3)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准到被评审单位或评审项目关联方报销因公、因私

的任何费用。

(5)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或评审项目关联方的各种馈赠。

(6) 不准接受被评审单位或评审项目关联方安排的与工作无关的各类活动。

三、专业技能建设

1、无论区评审中心还是评审咨询机构，都必须强化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人才意识、创新意识、研究意识。

2、制定全员的专业水平、职业素养、综合素质提升计划和制度保障，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考察交流、技术研讨等活动。

3、区评审中心要充分利用县评审协会的平台作用，以及在全国省、区评审中心的网络作用，加强行业技能建设，促进行业发展。

第八章 组织保障

一、区评审中心质控组织保障

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地反映工程造价情况，进行评审并监督评审质量。

(二) 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是否真实、准确合法地反映工程造价情况，进行评审并监督评审质量。

(三) 负责 200 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的备案及编制质量的抽查。

(四) 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委托评审的组织管理，评审项目单项评价、咨询机构专项检查及年度考核。

(五)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综合业务系统、造价指标系统建设和维护。

(六) 参与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投资效益情况的后评价工作。

(七) 负责相关课题研究，有关政策信息收集和整理。

(八) 负责抓好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九) 承担区委、区政府、发改局交办的专项评审事项及其他业务。

部门职责

（一） 综合部职责：

- 1、负责内部收文、发文、会议组织、会议记录、党建、目标督查、保密、财务、人事、业务培训、后勤服务管理等工作；
- 2、负责评审报告发送、评审咨询费用复核报销工作；
- 3、负责考勤制度的执行与抽查、文书档案的归档与收集工作；
- 4、参与评审中心信息系统、综合业务系统、造价指标系统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二） 项目部职责：

- 1、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任务的资料审核、统一收件、统一出件、评审档案归档工作；
- 2、负责 200 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成果备案及备案材料归档工作；
- 3、负责评审中介机构的抽取、竞争性谈判、评审任务委托、廉政风险管控工作；

（三） 造价部职责：

- 1、负责造价咨询机构评审质量的全过程管理，廉政风险管控，对每个项目评审质量进行评价打分，组织评审咨询机构的专项检查；
- 2、严格按《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清单规范、定额，负责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工程变更预算控制价的评审工作。主要对造价咨询机构三级定稿招标

控制价的抽查，招标控制价清单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等是否与合格的设计施工图一致；抽查编审双方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量差异较大的分部分项；抽查招标控制价的总价是否全面，汇总是否正确；抽查审核造价咨询机构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定额套用的正确性、完整性，措施方案计价是否正确，费用计取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要求；核实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是否执行国家、省级、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是否正确等关键环节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5、负责组织造价咨询机构按政府投资项目有信息价材料及常规通用材料价的价格套用；抽查没有信息价、暂估价的材料价格，抽查造价咨询机构的询价过程并对有争议的材料价格组织复核，对不实的材料询价结果要求造价咨询机构重新询价并提出书面意见，督促造价咨询机构完善询价记录和询价过程资料，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评审过程中特殊材料的询价工作。

6、负责组织各阶段评审会，与项目业主、造价咨询机构沟通和解释；审核造价咨询机构提供的评审报告，对有疑异的报告提出书面意见；

7、负责拟定中心评审报告，完成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签字；

8、负责整理并向业主提供招标预算控制价评审清单电子文档；

9、负责严格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双府函【2016】131号文件的要求，参与招标及变更现场踏勘，提出书面意见；

10、参与综合业务系统、造价指标系统建设和维护。

（四）质量控制部职责：

1、负责对中心评审报告文本质量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

2、根据需要，全过程参与重点疑难项目评审过程关键环节并进行质量复核，解决项目部、造价部评审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3、复核造价部对评审中介机构的考评情况，牵头组织项目部、造价部对评审咨询机构进行年终考评；

4、负责 200 万以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预算控制价编制质量的抽查；

5、负责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库的建立、合同管理、复核服务费；

6、负责综合业务系统、造价指标系统等信息化建设和维护。

7、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咨询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五）重大项目会审组职责：

重大项目会审组由评审中心人员（中心主任、副主任、质控部、项目部、造价部各部长）和专家组等组成。

负责对重大疑难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经济、技术疑难事项的论证咨询和决策。研究处理项目评审重大技术问题和分歧。

（六）项目评审质量岗位职责：

评审中心内部实行质量岗位职责制，设中心主任、副主任、部长、项目组长、主办工程师五种岗位。

评审质量管理 岗位	评 审 职 责
主办工程师	1、根据项目组长下达的任务，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接的工程项目的评审等任务，力求使评审过程客观、公正、科学，并对所完成的评审任务和结果负责； 2、负责严格要求和管理评审中介机构的评审质量，落实分级校核、复核制，对有关影响评审质量和带来评审风险的重要因素和问题情况等及时当面向项目组长反馈，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项目组长	1、负责项目组承担项目的评审质量控制，按中心评审质量管理要求，妥善处理项目评审中的质量和风险问题，对所承担的评审项目承担技术复核和管理责任； 2、对有关影响评审质量和带来评审风险的重要因素和问题情况等及时写成文字资料向部室负责人反馈并相应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造价部负责人 项目部负责人	1、负责本部评审业务的质量建设和管理、按中心评审质量管理要求，妥善处理评审业务中的质量和风险问题，对部所负责的项目承担技术复核和管理责任； 2、对有关影响评审质量和带来评审风险的重要因素和问题情况等及时写成文字资料向中心副主任反馈，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3、根据评审流程框图完善部管理细则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质控部负责人	1、负责处理技术难题，对中心评审报告文本质量进行复核。 2、对有关影响评审质量和带来评审风险的重要因素和问题情况等及时写成文字资料向中心副主任反馈，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3、根据评审流程框图完善部管理细则及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

中心副主任	1、负责项目的评审质量和风险控制，签署评审报告。 2、对有关影响评审质量和带来评审风险的重要因素和问题情况等及时写成文字资料向中心主任反馈，提出自己的处理意见。 3、根据评审流程框图，梳理质控部、项目部、造价部提供的管理细则，逐渐完善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
中心主任	1、负责中心全面管理工作，解决评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问题和疑难问题 2、组织审定中心副主任梳理提供的管理细则及管理办法。 3、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监督责任和主体责任。

（七）评审质量回访制度

由质控部牵头，会同项目业主、行业主管部门、造价咨询机构等单位每季度对已完成评审工作的项目进行质量回访，掌握了解评审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形成报告、反馈信息以指导质量控制操作规程的改进和完善。

二、评审咨询机构质控组织保障

1、咨询机构要建立健全服务于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建设，明确相应的组织机构及职能，以及相应的质量岗位职责保证，并将构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评审中心备案。

2、区评审中心与咨询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保障互动促进机制。

3、咨询机构的质量控制工作必须切实履行到位，认真自查与复查，并认真填写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记录单。所有签字必须是相应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以私人印鉴章替代。

4、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质量控制记录单必须作为评审咨询机构提交给中心的评审报告的主要附件附上，不得缺失。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2)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4)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5) 商务、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

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2)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出现本条第（4）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法。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报价		10	<p>1、对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经专家评审的有效投标收费比率作为评标基准比率；</p> <p>3、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收费比率为基准比率，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比率 / 收费比率)*10；</p> <p>注：1. 在单价标准基础上，报收费比率，0<收费比率≤100%。</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证明材料。</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共同评分因素
2	人员配置		10	<p>在满足招标文件“人员基本配置”的基础上：</p> <p>（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的加 2 分，具备测绘类高级职称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增加 1 名测绘项目经理且同时具备测绘类中级职称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增加 1 名测量专业技术人员且同时具备测绘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1.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2.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3	服务	服务项目分析	12	<p>投标人针对政府投资工程测量复核服务的整体了解、本项目背景理解、现状分析、现状问题及特征认识到位的得 12 分，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为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实施方案	4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工作合理分配、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复测质量保障、时效保障、保密措施、廉政措施、档案管理、服务承诺、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做法或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有一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 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业绩	工程测绘业绩	16	<p>投标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工程测绘业绩且获得用户好评（优或满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优或满意）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p>	相同业绩不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5	仪器设备		12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全站仪 1 台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GNSS 接收机 1 台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检定证书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2-28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1、对小型、微型、监狱和残疾人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经专家评审的有效投标收费比率作为评标基准比率；</p> <p>3、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收费比率为基准比率，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比率 / 收费比率)*10；</p> <p>注：1. 在单价标准基础上，报收费比率，0<收费比率≤100%。</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声明函，残疾人企业提供证明材料。</p>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	人员配备	15	<p>在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基本配置要求的基础上：</p> <p>（1）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中级职称的加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最多加 2 分；</p> <p>（2）增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安装专业组长 1 名的加 1 分，最多加 1 分；</p> <p>（3）增加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土建专业组长 1 名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4）每增加 1 名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及以上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加 1 分，每增加 1 名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加 1 分，每增加 1 名具备初级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加 0.5 分，本项最高加 10 分。</p> <p>注：①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且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②职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③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人员不重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常年造价咨询顾问	4	<p>1. 为采购人提供土建专业常年造价咨询顾问一名且该人员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及以上，且承诺经选定后到采购人办公地点驻点服务的得 1 分，提供的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2. 为采购人提供安装专业常年造价咨询顾问一名且该人员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全国注册造价员证书）及以上，且承诺经选定后到采购人办公地点驻点服务的得 1 分，提供的人员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高得分 2 分。</p> <p>注：1. 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且须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2. 职称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3. 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4.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共同评分因素

3	总体方案	询价方案	20	投标人以1个投资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公建）项目作为案例针对“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区（市）县市场价格”外的材料（设备）编写询价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询价流程以及人员的配置与分工；②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储备情况与维护措施，以及询价的渠道与方法；③材料（设备）价格的分析与定价；④编制、评审询价分歧的研判与处理）；⑤材料询价复核及审定措施；询价方案宜结合选取的案例具体化。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评审方案	32	投标人以1个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项目作为案例编写控制价评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专业技术力量配置；②评审流程和评审方法；③评审重难点及易分歧问题分析，解决途径和方法；④评审质量控制；⑤评审时效保障；⑥廉政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⑦评审成果资料编写及档案管理；⑧其他有利于控制价评审或评审管理方面的建议措施或做法），方案宜结合选取的案例具体化。方案完整详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有一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为方案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或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描述不完整不清晰）扣2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8	在投标人提供评审方案的基础上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加分： 1、所提供的方案中目标且有明确的政府性建设工程项目工作计划且有利于采购人评审工作顺利开展加2分； 2、所提供的方案中有细致的评审工作底稿措施且利于提高投标人快速形成评审报告的加2分； 3、所提供的方案中有详尽的评审资料归档制度、体现出资料标识一致、记录完整、编制有序、逻辑清楚且能帮助采购人对项目评审情况随时进行查阅和监督的加2分； 4、所提供的方案具有岗位管理制度且有利于充分调动审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并有利于采购人统一管理的加2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业绩	履约评价	7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工程项目造价类业绩且获得用户好评（优或满意），一个得1分，最高得分7分。 注：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综合评价（优或满意）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业绩涉及专业领域	4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完成工程项目造价类业绩中涉及专业领域1个得1分，最高得分4分。 (专业领域：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信息化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土地整理工程)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	--	----------	---	--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3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名顺序确定各包中标投标人。

说明：投标人可参与每个包号投标，但中标包数不得超过 1 个。如投标人按自然包号顺序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后面参与包号不得再参与评审。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投标人可与采购人关于具体部分协商调整。）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委托 评审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成都市政府、双流区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根据政府赋予的职能职责，将项目业主的项目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性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的评审咨询活动。
- 2、甲方依据《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咨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支付相关评审费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要求。
- 4、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咨询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种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开展评审咨询工作。
- 2、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成都市双流区政府性工程项目委托评审任务单》要求进行项目评审。
- 3、乙方应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评审咨询报告书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应标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乙方交付的评审报告书违背前述规定，造成甲方或者项目业主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应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在履行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中获悉或取得的全部资料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知晓。
-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管理，恪守职业道德，加强自律建设，并有权就涉及自身合理利益的事项向甲方提出申诉。
-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应评审咨询任务后，可申请甲方支付评审咨询费用。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事宜委托其他方式处理或者参与。

三、合同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按照下列___种方式解决：

- (1) 可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可向合同签订地双流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违约责任和解除条款不因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合同生效

合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此期间，如果乙方因各种原因退出评审服务，合同自行终止。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其他约定

甲方按照《双流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评审管理细则》文件以及《双流区政府性工程项目评审管理规程》的规定和要求，对乙方承担的政府性工程项目的评审咨询工作进行考核，实行单个项目评审质量、专项质量检查、年终综合考评等多项次考核，综合评定乙方的履约情况。

六、合同附件

甲方就单个项目委托乙方评审，由甲方向乙方出具《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单》，经乙方盖章确认后，该任务单作为本评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不再就单个项目单独签订评审咨询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